



「身心障礙者職重服務專業人員資格審
查、教育訓練時數抵免、認定作業」

說明書

主管機關：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承辦單位：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114 年 12 月

附件目錄

附件一.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	33
附件二. 職業訓練師甄審遴聘辦法	42
附件三.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倫理守則	48
附件四.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專業人員專業時數、課程及抵免規定	53
附表一、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專業訓練 160 小時	53
附表二、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相關專業訓練 80 小時	62
附表三、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相關專業訓練 36 小時	67
附表四、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專業訓練 36 小時	71
附表五、督導專業訓練 36 小時	74
附件五.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繼續教育時數、課程及抵免規定	77
附表一、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繼續教育課程	77
附表二、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繼續教育實施方式	78
附表三、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繼續教育課程講師資格	81
附件四、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繼續教育之課程領域參考範圍	82
附件六.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資格審查及專業訓練切結書	91
附件七.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資格審查及時數抵免認定須檢附之資料對照表	92
附件八.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專業訓練時數規定一覽表	102
附件九.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繼續教育訓練時數規定一覽表	104
附件十.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之專業訓練時數抵免、認定申請表	105
附件十一.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管理應用系統資料異動申請表	111
附件十二. 專業人員資格展延申請表	112
附件十三. 繼續教育課程審查認定之課程摘要表暨講師簡歷表-一般課程	114
附件十四. 繼續教育課程審查認定之課程摘要表暨講師簡歷表-研討會	117
附件十五. 個人申請繼續教育認證及時數抵免之切結書	120
附件十六. 個人申請繼續教育時數抵免、認定申請表	121
附件十七. 申請「身心障礙者職重服務專業人員資格審查、教育訓練時數抵免、認定」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認定核心課程	129
附件十八. 申請「身心障礙者職重服務專業人員資格審查、教育訓練時數抵免、認定」心理或輔導相關科系認定核心課程	132
附件十九. 申請「身心障礙者職重服務專業人員資格審查、教育訓練時數抵免、認定」人力資源相關科系所認定核心課程	133
附件二十. 申請「身心障礙者職重服務專業人員資格審查、教育訓練時數抵免、認定」勞工關係相關科系所認定核心課程	135
附件二十一. 申請「身心障礙者職重服務專業人員資格審查、教育訓練時數抵免、認定」長期照護(顧)相關科系所認定核心課程	136
附件二十二.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資格認定—成人個案管理定義	137
附件二十三.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資格認定—職業重建個案管理督導資格審查	139
附件二十四.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第 8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程序	141
附件二十五.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第 7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辦理程序	143
附件二十六.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第 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程序	144
附件二十七. 訂定「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學分學程時數、課程及抵免規定」—公告事項	145

附件一.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特字第1120512873A號
附件：如文



修正「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部分條文

部長 許銘春

第 1 條 本準則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五條第五項及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準則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3 條 本準則所定專業人員及其職務內容如下：

- 一、職業訓練師：直接擔任職業技能與相關知識教學事項。
- 二、職業訓練員：辦理職業技能訓練事項。
- 三、職業輔導評量員：辦理職業輔導評量計畫擬定、個案職業輔導評量、撰寫職業輔導評量報告及提供個案就業建議等事項。
- 四、就業服務員：辦理就業諮詢、就業機會開發、推介就業、擬定並執行就業服務計畫、職務分析、工作訓練、追蹤輔導、職務再設計、穩定就業後之職場適應、就業支持及庇護性就業員工轉銜輔導等事項。
- 五、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辦理就業轉銜、職業重建諮詢、開案評估、擬定並執行職業重建服務計畫、分派或連結適當服務、資源開發、整合與獲取、服務追蹤及結案評定等事項。
- 六、督導：協助專業人員專業知能提升、情緒支持與團隊整合及溝通等事項。

第 4 條 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聘任職業訓練師，其資格應符合職業訓練師甄審遴聘辦法規定。

第 5 條 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聘任之職業訓練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取得應聘職類相關甲級或乙級技術士證。
- 二、取得應聘職類相關丙級技術士證，並從事該職類相關工作三年以上。
- 三、政府尚未辦理該應聘職類丙級以上技術士技能檢定者：
 - (一) 大專校院相關科、系、所或學位學程畢業，且從事該職類相關工作年資一年以上。
 - (二) 大專校院非相關科、系、所或學位學程畢業，且從事該職類相關工作年資三年以上。
 - (三) 高中（職）畢業，且從事該職類相關工作年資五年以上。
 - (四) 曾擔任與應聘職類相關工作年資六年以上。
- 四、在應聘職類上有特殊表現，具相關教學或工作經驗累計達六年以上者。

第 6 條 職業輔導評量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大專校院復健諮商研究所畢業。
- 二、取得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職業輔導評量員學分學程證明，且從事就業服務、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或職能治療相關工作一年以上。
- 三、完成職業輔導評量專業訓練一百六十小時以上，成績及格取得結訓證明，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 領有社會工作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心理師或特殊教育教師證書。
 - (二) 大專校院社會工作、職能治療、物理治療、特殊教育、勞工關係、人力資源、心理或輔導之相關科、系、所或學位學程畢業，且從事就業服務、職業重建

個案管理或職能治療相關工作一年以上。

(三) 取得就業服務乙級技術士證，且從事就業服務、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或職能治療相關工作一年以上。

從事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工作二年以上，且完成六十小時職業輔導評量專業訓練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得先行提供職業輔導評量服務，並於執行業務期間由具職業輔導評量督導資格者予以輔導。

前項人員應於進用後二年內，完成第一項第三款專業訓練時數，成績及格並取得結訓證明，始得繼續提供職業輔導評量服務。

第 7 條 就業服務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領有社會工作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心理師或特殊教育教師證書。
- 二、取得就業服務乙級技術士證。
- 三、大專校院復健諮商、社會工作、職能治療、物理治療、特殊教育、勞工關係、人力資源、心理或輔導、長期照護之相關科、系、所或學位學程畢業。
- 四、非屬前款所定相關科、系、所或學位學程畢業，完成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相關專業訓練八十小時以上或取得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學分學程證明。
- 五、高中（職）畢業，且從事就業服務或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工作三年以上，並完成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相關專業訓練八十小時以上。

本準則施行前進用之就業服務助理員，應於就業服務督導之指導下，協助辦理就業服務事項。

第一項就業服務員至遲應於初次進用後一年內完成身心障礙者就

業服務相關專業訓練三十六小時以上，成績及格取得結訓證明，始得繼續提供服務。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得延後一年完成。

第 8 條 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並於進用前完成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專業訓練三十六小時以上，成績及格取得結訓證明：

一、領有社會工作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心理師或特殊教育教師證書，且從事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職業輔導評量或成人個案管理工作一年以上。

二、大專校院復健諮商研究所畢業，且從事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職業輔導評量或成人個案管理工作一年以上。

三、大專校院社會工作、職能治療、物理治療、特殊教育、勞工關係、人力資源、心理或輔導之相關科、系、所或學位學程畢業，或取得就業服務乙級技術士證，且從事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職業輔導評量或成人個案管理工作一年以上。

四、非屬前款所定大專校院相關科、系、所或學位學程畢業，取得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學分學程證明，且從事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職業輔導評量或成人個案管理工作二年以上。

五、非屬第三款所定大專校院相關科、系、所或學位學程畢業，且從事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或職業輔導評量工作四年以上。

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於進用前，未完成前項所定之專業訓練，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得先行提供服務，並應於進用後一年內完成訓練，成績及格取得結訓證明者，始得繼續提供服務。

第 9 條 督導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符合第三條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專業人員資格之一。

二、完成督導專業訓練三十六小時以上，成績及格取得結訓證明。

三、從事所督導業務之工作三年以上。

其他具有實際輔導前項第一款規定之人員三年以上，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審查具有所需督導專業能力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 10 條 符合本準則規定之專業人員應申請資格認證證明，其證明之有效期間為三年。

專業人員於取得資格認證證明後，每三年接受下列各款繼續教育，合計應達六十小時以上，並於三年期間屆滿前三個月內，提出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辦理資格認證證明更新：

一、專業課程。

二、專業相關法規課程。

三、專業倫理課程。

四、專業品質課程。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繼續教育之課程，合計應達六小時；逾六小時者，以六小時計。

專業人員依第七條第三項規定完成之專業訓練，不計入第二項繼續教育課程。

第二項繼續教育之課程及時數認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委託專業機關（構）、團體辦理。

專業人員符合第二項規定者，發給三年效期之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

第 10-1 條 專業人員離開職場三個月以上，致未完成前條第二項之繼

續教育時數且資格認證證明失效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得先行提供服務。

前項人員應於一年內完成繼續教育時數二十小時以上，始得繼續提供服務，及申請資格認證證明更新。

第 11 條 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每三年接受繼續教育期間之計算，得扣除專業人員因故未執行職務三個月以上之期間。

前項期間之扣除，應由專業人員提具證明，送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審查。

第 12 條 持有教育部規定學程或相關科、系、所或學位學程之學分證明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抵免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專業訓練相關課程時數。

第五條至第八條所定相關科、系、所或學位學程畢業，及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學分學程證明，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

前二項所定專業訓練時數抵免、專業人員資格及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學分學程之認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專業機構或團體辦理。

第 13 條 本準則所定之專業訓練、繼續教育及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學分學程之時數、課程及抵免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

前項所定專業訓練、繼續教育，主管機關應視轄區內需求規劃辦理，並得委託大專校院、專業機構或團體辦理。

第一項所定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學分學程，得由各大專校院辦理。

第 14 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專業人員資格認證；已取得資格認證者，應予撤銷或廢止：

- 一、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二、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之罪、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罪、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所定之罪、刑法第三百十九條之一至第三百十九條之四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貪污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犯家庭暴力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五、犯前三款以外與業務有關之故意犯罪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前項第一款所定原因消滅後，得依本準則規定申請專業人員資格認證。

第 15 條 第十條第二項所定資格認證證明更新，專業人員應檢附原資格認證證明及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並經認證後，始得繼續提供服務；其有依第十條之一或第十一條規定申請者，另應檢附同意扣除期間或先行提供服務之核定文件。

前項所定繼續教育證明文件，以資格認證更新申請日前三年內有效。

新發資格認證證明之有效期間，以原資格認證證明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但逾三年期間屆滿後申請資格認證更新經核定者，以申請日起算。

專業人員未於規定期間申請資格認證證明更新者，資格認證證明自期間屆滿之翌日失其效力。

第 16 條 專業人員應遵守職業重建服務倫理守則之規定。

前項所定倫理守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 17 條 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之機關（構）或團體，應遴派

其專業人員參加相關在職進修及繼續教育課程。

主管機關應輔導前項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之機關（構）

或團體遴派其專業人員，參加相關在職進修及繼續教育課程。

第 18 條 專業訓練成績及格或完成繼續教育者，應發給結訓證明，並載明訓練起迄日期、課程及時數。

第 19 條 本準則所需經費來源如下：

- 一、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 二、主管機關編列預算。
- 三、其他收入。

第 20 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二.職業訓練師甄審遴聘辦法

名稱：職業訓練師甄審遴聘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13 年 03 月 20 日

第 1 條 本辦法依職業訓練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適用於職業訓練法第五條規定之職業訓練機構所聘任之專任職業訓練師。

第 2-1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辦理職業訓練師資格審定、審查及發證事項。

第 3 條 職業訓練師分為正訓練師、副訓練師、助理訓練師三級。

第 4 條 助理訓練師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受職業訓練師資訓練滿一年，曾從事與應聘職類相關之專業技術工作滿二年，並取得與應聘職類相關之乙級技術士證或技能競賽國手資格。

二、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曾從事與應聘職類相關之專業技術工作滿四年，並取得與應聘職類相關之乙級技術士證或技能競賽國手資格。

三、專科學校畢業，曾受職業訓練師資訓練滿一年，並取得與應聘職類相關之乙級技術士證或技能競賽國手資格。

四、專科學校畢業，曾從事與應聘職類相關之專業技術工作滿二年，並取得與應聘職類相關之乙級技術士證或技能競賽國手資格。

五、具有與應聘職類相關類科之專科學校畢業，並曾從事與應聘職類相關之專業技術工作滿四年。

六、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並取得與應聘職類相關之乙級技術士證或技能競賽國手資格。

七、大學或獨立學院與應聘職類相關之學系畢業，並曾從事與應聘職類相關之專業技術工作滿二年。

八、具有與應聘職類相關系所之碩士學位。

九、持有與應聘職類相關之甲級技術士證或於技能競賽獲前三名。

十、持有與應聘職類相關之職業學校以上合格教師登記證書。

十一、曾從事與應聘職類相關之專業技術工作滿八年。

第 5 條 副訓練師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專科學校畢業，曾從事與應聘職類相關之專業技術工作滿十一年，並取得與應聘職類相關之乙級技術士證或技能競賽國手資格。

二、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從事與應聘職類相關之專業技術工作滿七年，並取得與應聘職類相關之乙級技術士證或技能競賽國手資格。

三、具有碩士學位，曾從事與應聘職類相關之專業技術工作滿二年，並取得與應聘職類相關之乙級技術士證或技能競賽國手資格。

四、具有碩士學位，並曾從事與應聘職類相關之專業技術工作滿四年。

五、具有與應聘職類相關系所之博士學位。

六、曾從事與應聘職類相關之專業技術工作滿七年，並取得與應聘職類相關之甲級技術士證或於技能競賽獲前三名。

七、持有講師合格證書，並有應聘職類之教學經驗滿二年。

- 八、持有與應聘職類相關之職業學校以上合格教師登記證書，並有應聘職類之教學經驗滿七年。
- 九、曾從事與應聘職類相關之專業技術工作滿十五年。
- 十、任助理訓練師滿三年，服務成績優良，並具有與應聘職類相關系所之碩士以上學位。
- 十一、任助理訓練師滿五年，服務成績優良，並有與應聘職類相關且經審查合格之著作或創作發明。
- 十二、任助理訓練師滿六年，服務成績優良，並取得與應聘職類相關之甲級技術士證或於技能競賽獲前三名。
- 第 6 條 1正訓練師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具有碩士學位，曾從事與應聘職類相關專業技術工作滿五年，並取得與應聘職類相關之甲級技術士證或於技能競賽獲前三名。
- 二、具有博士學位，取得與應聘職類相關之甲級技術士證或於技能競賽獲前三名。
- 三、具有博士學位，曾從事與應聘職類相關之專業技術工作滿三年，並取得與應聘職類相關之乙級技術士證或技能競賽國手資格。
- 四、持有助理教授合格證書，並有應聘職類之教學經驗滿五年。
- 五、持有副教授以上合格證書，並有應聘職類之教學專長。
- 六、曾從事與應聘職類相關之專業技術工作滿十二年，並取得與應聘職類相關之甲級技術士證或於技能競賽獲前三名。

七、曾從事與應聘職類相關之專業技術工作滿十五年，並取得與應聘職類相關之乙級技術士證或技能競賽國手資格。

八、曾從事與應聘職類相關之專業技術工作滿二十年。

九、任副訓練師滿三年，服務成績優良，具有與應聘職類相關系所之碩士學位。

十、任副訓練師滿五年，服務成績優良，並有與應聘職類相關且經審查合格之著作或創作發明。

十一、任副訓練師滿六年，服務成績優良，取得與應聘職類相關之甲級技術士證或於技能競賽獲前三名。

2第四條、前條及前項所稱技能競賽，指國際技能競賽或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3前條及第一項所稱著作或創作發明，指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一、以訓練實務為主，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成果所發表之專書、研究報告、教材或教案等創作。

二、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審定合格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

三、依專利法取得專利權之發明、新型或設計創作。

第 7 條 凡學校未開設科系培育及該職類尚未辦理乙級以上技術士技能檢定，在技術上有特殊造詣，具有與應聘職類相關之教學工作或專業或技術工作滿十年，並有相關創作發明或作品，而未具第五條或第六條規定資格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視其技術上造詣程度審定為副訓練師或正訓練師。

第 8 條 第四條至第七條所定相關職類，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9 條 1職業訓練機構聘任職業訓練師時，應組織甄選委員會，就合

於第四條至第七條規定之資格者甄選之。甄選委員會之組織由各職業訓練機構訂定之。。

2前項甄選採筆試、實作、試教等方式為之。

第 10 條 1經甄選聘任之職業訓練師，由各該職業訓練機構發給聘書，先行試聘一年；試聘期滿成績合格者，正式聘任。

2正式聘任之期限，每次均為一年。職業訓練師之權利與義務，應於聘書內載明之。

第 11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遴聘為職業訓練師；其已聘任者，應即予解除聘約：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之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三年。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五、曾任公務員受撤職或休職處分，其停止任用或休職期間，尚未屆滿。

六、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七、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或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八、違反職務或其他不適任之行為，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且屬情節重大。

第 12 條 各職業訓練機構應於職業訓練師試聘生效之日起六個月內，送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資格審查，經審查合格者，發給職業訓練師證書。

第 13 條 職業訓練師逾期未辦理送審或經審查不合格者，各職業訓練機構應於試聘期滿後，不予聘任。

第 14 條 助理訓練師或副訓練師教學成績優良，合於第五條或第六條規定資格之一者，其服務之職業訓練機構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辦理升級資格審查。經審查合格者，發給升級證書。

第 15 條 (刪除)

第 16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三.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倫理守則

名稱：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倫理守則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5 日勞動發特字第 1040504597 號公告訂定發布

一、本守則依據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第十五條第二項訂定之。

二、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以下簡稱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應致力於增進當事人個人、社會、經濟方面之獨立與自主，以達成職涯目標，促進其社會參與及提升生活品質。

前項當事人指接受職業重建服務者。

三、本守則所稱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以下簡稱專業人員）係指本準則第三條所稱之人員。

四、專業人員提供當事人服務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 4.1. 尊重並致力於當事人自主權之維護。
- 4.2. 以當事人最大福祉為考量。
- 4.3. 對待當事人應公平，不得有差別待遇。
- 4.4. 以誠信方式對待當事人。
- 4.5. 面對倫理衝突時，應以保護生命為最優先考量原則。
- 4.6. 不斷充實自我，提升專業知能。
- 4.7. 尊重同僚且彼此支持及合作，共同增進當事人的福祉。
- 4.8. 努力促進社會大眾對身心障礙者的認識與接納。
- 4.9. 熟稔及遵守相關法令，維護社會大眾對職業重建服務的聲譽及信任。

五、對當事人的倫理守則：

- 5.1. 尊重當事人之自我決定能力，致力於當事人自主權之維護。當事人若因身心障礙特質而影響自我決定時，仍應透過各種方法

增進當事人參與決定過程。

- 5.2. 提供服務時，不得因個人因素犧牲當事人之利益。
- 5.3. 對待當事人，不得以障礙類別、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容貌、五官及社經地位為由而有差別待遇。
- 5.4. 應力求當事人能獲得所需服務，並盡可能提供多元服務，供當事人選擇使用。
- 5.5. 應重視當事人隱私權利，並保守秘密。有關當事人服務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之規定。
前項保守秘密於下列情況時，應予限制：
 - a. 經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書面同意。
 - b. 涉及緊急的危險性，基於保護當事人或其他第三者合法權益。
 - c. 專業人員負有警告責任時。
 - d. 專業人員依相關法令負有報告責任。
 - e. 當事人有致命危險的傳染疾病。
 - f. 經評估，認為當事人有自殺危險。
- 5.6. 提供服務時，應避免與當事人有雙重關係，以免影響客觀判斷，對當事人造成傷害。
前項雙重關係包含親屬、專業關係外之社交、商業、志工、行政、督導、評鑑、親密的個人關係與性關係。
- 5.7. 協助當事人規劃職涯目標時，應將當事人特質、意願與需求等納入考量，並獲得當事人同意。
- 5.8. 提供各項服務時，應提供當事人無障礙環境與設施，使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充分參與服務的過程。
- 5.9. 對限制行為能力或無行為能力之當事人提供服務時，應取得法

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

- 5.10. 基於倫理衝突、利益迴避或其他原因無法提供當事人服務時，應事先明確告知當事人，經其同意轉介或連結適當之服務，並於完成轉介或連結前，採取適當之措施，以保護當事人權益。
- 5.11. 應了解轉介或連結之合作機構所提供之各項服務，以維護當事人權益，並確保服務之有效提供。

六、對其他人員與合作機構的倫理守則：

- 6.1. 應尊重同僚，彼此支持、相互激勵，並與其他專業同僚合作，共同增進當事人的福祉。
- 6.2. 對於其他專業人員或相關機構，不應以貶抑之言論論述其職業重建服務能力及品質。
- 6.3. 得知當事人與其他專業人員有持續之服務關係時，知會其他專業人員前，應充分向當事人說明，並盡力建立彼此之正向專業合作關係。
- 6.4. 應確保參與服務當事人之所有合作機構充分了解當事人的服務計畫與目標。
- 6.5. 作成服務計畫及流程時，應遵守並協助推動團隊之決議共識，但不得抵觸本守則。
- 6.6. 不得利用督導、評鑑，或教學之權威要脅同僚。

七、作為專業人員的倫理守則：

- 7.1. 應擔任本身專業經驗相符之職位。
前項專業經驗包含學校教育、在職教育訓練、受督導經驗及專業認證。
- 7.2. 應致力於提升專業知能，與服務當事人之技巧及敏銳度。
- 7.3. 應努力消除本身對身心障礙者的刻板印象與歧視，並提升個人

對身心障礙者的認知與接納。

- 7.4. 在個人和組織層次上，應支持當事人自我倡導。
- 7.5. 提供服務時，應確認當事人可適當運用之方案與設施，若資源不足，應進行服務資源的開發與倡議。
- 7.6. 應以真實、準確、及時及客觀之方式呈現第三方報告之專業活動及意見內容。

前項第三方包括政府單位、法院及轉介單位。
- 7.7. 應對其他公眾表明在職業重建服務領域之專業知識和能力，但不應超越職業重建服務資格認證之內容。
- 7.8. 因身體、心理或情緒上的問題自覺可能危及專業服務時，應尋求協助，必要時應進行轉介服務。
- 7.9. 於公開場合之陳述，應敘明為個人觀點，不代表所有專業人員，或整個職業重建服務專業體制。
- 7.10. 督導他人提供當事人職業重建服務時，應善盡督導責任，並確保受督導者提供適當的服務予當事人，不會對當事人造成傷害。
- 7.11. 擔任督導時，應維持與受督導者之專業關係，避免雙重關係的發展。
- 7.12. 以人為對象進行研究時，有責任在研究歷程中維護參與者之福祉，並事先採取預防傷害之合理步驟，以避免造成參與者生理、心理以及社會方面之傷害。

八、對社會大眾的倫理守則：

- 8.1. 應努力促進職業重建服務之發展，協助社會大眾對職業重建服務之認識及支持。
- 8.2. 應積極消弭社會大眾對身心障礙者的刻板印象與歧視，並提升

對身心障礙者的認識及接納度。

- 8.3. 應努力向社會大眾進行宣導，建立友善支持環境，增加當事人社會參與之機會。

九、爭議處理方式：

- 9.1. 專業人員對自己的倫理判斷存疑時，除依循法律規定外，應向熟悉專業倫理之同僚徵詢，或向其他適當之相關專業領域者諮詢。
- 9.2. 專業人員提供服務遇有倫理守則與相關法令或判決衝突之情形時，應立即尋求諮詢和建議。
- 9.3. 專業人員與其服務之機構發生倫理衝突時，應表明自己需遵守專業倫理守則的責任，並設法尋求合理的解決。
- 9.4. 專業人員有合理之理由，認定另一位專業人員違反倫理守則時，應予以規勸；規勸無效時，應通報該專業人員之單位主管或各級勞工主管機關，以維護職業重建服務聲譽及當事人權益。
- 9.5. 專業人員應維護職業重建服務工作倫理，面對不符本守則規範之要求時，得向服務機構或各級勞工主管機關申訴。

前項單位於處理申訴案件時，除法令另有處罰規定者外，應依本守則規定辦理，以落實專業倫理守則。

附件四.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專業人員專業時數、課程及抵免規定

附表一、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專業訓練160小時

一、職業重建的基本概念（25小時）

核心能力	課程名稱	時數	課程目標	內容大綱	*可抵免課程
協助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之知能	職業重建概論	3	瞭解職業重建之概念與理論基礎	職業重建概念與理論	職業輔導評量學暨實習、職業復健(重建)暨實習、職能評估與職業復健(重建)暨實習、身心障礙者職業復健(重建)、復健諮商專題研究、身心障礙者生涯諮商與就業安置、復健諮商理論與實務研究、復健諮商研究：職業觀、身心障礙者生涯發展與轉銜研究、身心障礙者生涯諮商與工作安置
	國內職業重建服務體系	3	1. 瞭解職業重建服務內容與流程 2. 瞭解職業重建的相關資源	1.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模式（一般性、支持性、庇護性） 2. 職業重建相關服務人員之角色與功能（合格的服務提供者） 3.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支持性/庇護性就業服務理念、內容、流程 4. 國內職業重建、就業服務資源與社會福利資源 5. 在團隊內及跨專業間有效工作的技術	職業輔導評量學暨實習、職業復健(重建)暨實習、職能評估與職業復健(重建)暨實習、身心障礙者職業復健(重建)、復健諮商專題研究、身心障礙者生涯諮商與就業安置、復健諮商理論與實務研究、復健諮商研究：職業觀、身心障礙者生涯發展與轉銜研究、身心障礙者生涯諮商與工作安置
瞭解身心障礙者特質、協助生涯發展與轉銜之知能	身心障礙者生涯發展與轉銜	6	瞭解身心障礙者生涯發展與轉銜	1. 生涯理論與規劃概念 2. 身心障礙者生涯發展各階段所碰到的困難 3. 生涯轉銜概念 4. 身心障礙者就業轉銜的內容與流程	職業輔導評量學暨實習、職業復健(重建)暨實習、職能評估與職業復健(重建)暨實習、身心障礙者職業復健(重建)、身心障礙者生涯諮商與就業安置、身心障礙者生涯發展與轉銜

核心能力	課程名稱	時數	課程目標	內容大綱	*可抵免課程
					銜研究、身心障礙者生涯諮商與工作安置
	身心障礙者的生理與心理特質	6	瞭解身心障礙者生理與心理的基本特質及其就業的考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身心障礙者生理、心理特質與就業考量（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對於身心障礙者之定義） 2. 各類障礙類別常見致障原因、病程、治療與癒後 3. 各類障礙類別常見之藥物治療、輔助器具或方式 	身心障礙醫療心理與社會觀、復健諮商研究：醫學觀、身心障礙者心理社會研究、復健醫學與復健諮商
職業重建相關法規之知能	國內職重相關法規	3	1. 瞭解身心障礙者就業相關法規 2. 瞭解勞工保險、職場安全衛生、 <u>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u> 等相關法規與議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的內容與理念（如隱私權、申訴權、平等權、參與權…等的闡述） 2. 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實施方式及補助準則 3. 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介紹，及勞工在職場中常見問題及處理 4. 其他相關勞工、兩性平權、身心障礙法規、勞工退休金法令及處理流程之介紹 	職業輔導評量學暨實習、職業復健(重建)暨實習、職能評估與職業復健(重建)暨實習、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法規、身心障礙者職業復健(重建)、復健諮商專題研究、身心障礙者生涯諮商與就業安置、復健諮商理論與實務研究、復健諮商研究：職業觀、身心障礙者生涯發展與轉銜研究、身心障礙者生涯諮商與工作安置
專業倫理與專業態度	職業重建專業倫理	1	瞭解助人工作者及測驗使用者應有之專業倫理守則與規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助人工作應有的專業倫理守則與規範 2. 測驗使用之專業倫理守則與規範 3. 專業倫理個案實例 	社會工作倫理、心理學專業倫理、專業倫理與法律、醫學倫理學、公衛倫理學、復健諮商倫理、諮商實務專題研究、身心障礙醫療心理與社會觀、職業輔導評量專題研究、職能治療倫理與規範
分析勞動市場及就業資源整合之能力	勞動市場趨勢與就業網絡	3	瞭解勞動及就業市場現況與趨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勞動與就業市場現況分析 2. 勞動與就業趨勢分析 	工作開發與就業市場分析、工作開拓與就業市場分析研究

核心能力	課程名稱	時數	課程目標	內容大綱	*可抵免課程
				3. 區域性就業市場對於身心障礙者就業之影響 4. 就業市場現況與趨勢之資源	

二、職業輔導評量方法與工具 (95 小時)

核心能力	課程名稱	時數	課程目標	內容大綱	*可抵免課程
測驗與評量的基本概念	測驗與評量之基本概念	4	瞭解測驗工具之計分、常模比對與信效度	1. 基本統計（含百分等級、T 分數、測量標準誤等） 2. 測驗的信度、效度 3. 原始分數比對與解釋 4. 常模比對與解釋 5. 標準參考常模（criterion referenced norm）比對與解釋	心理測驗（未滿 4 學分，僅可抵免左列「測驗評量之基本概念」）、特殊教育學生評量、職業輔導評量專題研究、職業輔導評量的理論與應用、職業輔導評量實務、職業輔導評量實務研究
執行晤談評量及可轉移技巧評量之能力	晤談評量	3	瞭解執行晤談之技巧與原則	1. �晤談技巧與原則 2. 職業輔導評量晤談前之準備與晤談內容之規劃 3. 實例說明與演練	職能治療技術學、職業輔導評量學暨實習、職業復健(重建)暨實習、職能評估與職業復健(重建)暨實習、職業輔導評量專題研究、職業輔導評量的理論與應用、職業輔導評量實務、職業輔導評量實務研究社會個案工作、助人技巧與歷程、諮商理論與技術、輔導原理與實務、生涯輔導與諮商、復健諮商理論、諮商技巧，以及相關科系所開設含有「諮商、輔導」等課程
	可轉移技巧評量	3	藉由案例，瞭解可轉移技巧之評量方法	1. 可轉移技巧分析基本理念與方法介紹 2. 實例說明與演練	職能治療技術學、職業輔導評量學暨實習、職業復健(重建)暨實習、職能評估與職業復健(重建)暨實習、職業輔導評量專題研究、職業輔導評量的理論與應用、職業輔導評量實務、職業輔導評量實務研究
實施各式職業輔導評量工具與方法之能力	興趣與價值觀評量	6 (2 小時理論、4 小時實務課程)	1. 瞭解興趣與工作價值觀定義及其相關理論 2. 具備常用之興趣與工作價值觀評量與結果分析的知能	1. 興趣與工作價值觀定義及其相關理論 2. 興趣測驗與工作價值觀評量的發展與常用評量工具（如：職業興趣量表—我喜歡做的事、生涯興趣量表、影像式職業興趣量	心理測驗(4 學分以上且含實作，可抵免左列「興趣與價值觀測驗」)、教育測驗與評量、特殊教育學生評量、特殊學生鑑定與評量、特殊教育評量實作、職業輔導評量專題研究、職業輔導

核心能力	課程名稱	時數	課程目標	內容大綱	*可抵免課程
			3. 瞭解如何分析與解釋常用興趣與工作價值觀評量之結果 4. 瞭解如何依照不同身心障礙個案特質選擇適當工具與提供適當調整	表、職業興趣組合卡、工作價值觀量表、新訂青年工作價值觀量表等) 3. 興趣測驗、工作價值觀評量結果分析與解釋 4. 身心障礙者就業與職業興趣評量等相關議題 5. 依身心障礙者特質選擇適當評量工具與提供適當調整 6. 實例說明與演練	評量的理論與應用、職業輔導評量實務、職業輔導評量實務研究 ●列舉課程須含測驗相關之評量實務課程，且合計達4學分以上者，始可申請抵免左列課程時數
	人格與情緒適應評量	6 (2小時理論、4小時實務課程)	1. 瞭解人格、情緒與適應評量之基本理論 2. 具備常用之人格、情緒與適應評量工具的知能 3. 瞭解如何分析與解釋常用之人格、情緒與適應評量結果 4. 知曉瞭解如何依照身心障礙者特質選擇適當工具與提供適當調整	1. 人格定義及其相關理論 2. 人格測驗的發展與常用評量工具（如：戈登人格剖析量表、工作氣質測驗） 3. 情緒與適應評量的發展與常用評量工具（如：新訂青年生活適應量表、田納西自我概念量表） 4. 人格、情緒與適應評量結果之解釋與分析 5. 身心障礙者就業與人格及工作人格、情緒與適應等相關議題 6. 依身心障礙者特質選擇適當評量工具與提供適當調整 7. 實例說明與演練	心理測驗(4學分以上且含實作，可抵免左列「人格與情緒適應測驗」)、教育測驗與評量、特殊教育學生評量、特殊學生鑑定與評量、特殊教育評量實作、職業輔導評量專題研究、職業輔導評量的理論與應用、職業輔導評量實務、職業輔導評量實務研究 ●列舉課程須含測驗相關之評量實務課程，且合計達4學分以上者，始可申請抵免左列課程時數
	認知與智力評量	6 (2小時理論、4小時實務課程)	1. 瞭解認知功能與智力評量之基本理念與方法 2. 具備常用之認知功能與智力評量工具之知能	1. 認知評量相關理論 2. 認知功能與智力評量工具的發展與常用測驗（如：魏氏兒童/成人智力測驗、圖形式智力測驗、(D)LOTCA、魏氏記憶量表、MMSE等）	心理測驗(4學分以上且含實作，可抵免左列「認知與智力測驗」)、教育測驗與評量、特殊教育學生評量、特殊學生鑑定與評量、特殊教育評量實作、職能治療技術學、職業輔導評量學暨

核心能力	課程名稱	時數	課程目標	內容大綱	*可抵免課程
			3. 瞭解如何分析與解釋認知功能評量結果與智力評量之結果 4. 瞭解如何依照身心障礙者特質選擇適當工具與提供適當調整	3. 認知功能與智力評量結果之分析與解釋 4. 身心障礙者就業與認知與智力評量等相關議題 5. 依身心障礙者特質選擇適當評量工具與提供適當調整 6. 實例說明與演練	實習、職業復健(重建)暨實習、職能評估與職業復健(重建)暨實習、職業輔導評量專題研究、職業輔導評量的理論與應用、職業輔導評量實務、職業輔導評量實務研究 ●列舉課程須含測驗相關之評量實務課程，且合計達4學分以上者，始可申請抵免左列課程時數
性向與成就評量	6 (2小時理論、4小時實務課程)		1. 瞭解學業成就與性向評量之基本理念與方法 2. 具備執行常用之學業成就與性向評量工具之能力 3. 瞭解如何分析與解釋常用之學業成就與性向測驗結果 4. 瞭解如何依照身心障礙者特質選擇適當工具與提供適當調整	1. 學業成就與性向評量定義及其相關理論 2. 學業成就測驗之發展與常用測驗(如：系列學業技能測驗、功能性語文測驗、功能性數學測驗) 3. 性向評量之發展與常用測驗(如：通用性向測驗、區分性向測驗、新編多元性向測驗)等 4. 學業成就與性向評量結果之解釋與分析 5. 身心障礙者就業與學業成就與性向等相關議題 6. 依身心障礙者特質選擇適當評量工具與提供適當調整 7. 實例說明與演練	心理測驗(4學分以上且含實作，可抵免左列「性向與成就測驗」)、教育測驗與評量、特殊教育學生評量、特殊學生鑑定與評量、特殊教育評量實作、職業輔導評量專題研究、職業輔導評量實務、職業輔導評量實務研究 ●列舉課程須含測驗相關之評量實務課程，且合計達4學分以上者，始可申請抵免左列課程時數
功能性體能測驗	6		1. 認識功能性評量之基本理念與方法 2. 具備執行國內常用之功能性評量 3. 具備解析評量結果之能力	1. 功能性評量之起源與基本理念 2. 功能性評量之施測方法 3. 功能性評量之實作	職業輔導評量專題研究、職業輔導評量實務、職業輔導評量學、職業輔導評量學實習、身心障礙者生涯諮商與職業輔導評量
工作樣本	24 (6小時)		1. 瞭解工作樣本評量之基本理	1. 工作樣本評量發展之理念與方法	職業輔導評量學暨實習、職業復健(重建)暨實

核心能力	課程名稱	時數	課程目標	內容大綱	*可抵免課程
	理論、 18 小時 實務課程)		念與方法 2. 具備執行常用之工作樣本評量工具之能力 3. 瞭解如何分析與解釋常用工作樣本評量結果 4. 瞭解如何依照身心障礙者特質選擇適當工具與提供適當調整	2. 常用之工作樣本評量工具實作與分析(如：傑考氏職前技巧評量、本土化智能障礙者工作樣本、育成綜合工作能力評量、Valpar 工作樣本系列、T/PAL 攜帶式評估治療組等) 3. 工作樣本評量結果之分析與解釋 4. 依身心障礙者特質選擇適當評量工具與提供適當調整 5. 實例說明與演練	習、職能評估與職業復健(重建)暨實習、職業輔導評量專題研究、職業輔導評量的理論與應用、職業輔導評量實務、職業輔導評量實務研究
工作分析、 現場試做與 情境評量	15 (3 小時 理論、 12 小時 實務課程)		1. 瞭解工作分析之原理與方法 2. 瞭解工作分析之實務應用 3. 瞭解如何依照身心障礙者特質設計情境評量 4. 瞭解如何執行現場試做/情境評量 5. 認識瞭解現場試做/情境評量時常用之行為觀察與記錄 6. 知曉瞭解如何分析及解釋現場試做/情境評量結果	1. 工作分析內容與方法(含工作環境分析) 2. 工作分析與職業分類典的關係 3. 工作分析在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的應用 4. 行為觀察、記錄、分析之基本原理 5. 情境與現場試做評量的方法與理念 6. 針對評量目標實施情境與現場試做評量 7. 常用工作行為表格與表格發展 8. 工作分析/現場試做或情境評量實作	職業輔導評量學暨實習、職業復健(重建)暨實習、職能評估與職業復健(重建)暨實習、職能治療技術學暨實習、活動分析與應用暨實習、活動分析與設計暨實習、工作研究與職務再設計、工作分析與職業資料系統研究、職業輔導評量專題研究、職業輔導評量的理論與應用、職業輔導評量實務、職業輔導評量實務研究
職務再設計 與輔具應用	3		1. 瞭解輔助科技與職務再設計之理念 2. 瞭解各類輔具運用與相關資源	1. 輔助科技與職務再設計理念 2. 各類常用輔具與資源介紹 3. 選擇輔具之原則 4. 輔助科技與職務再設計實例分享	職業輔導評量學暨實習、職業復健(重建)暨實習、職能評估與職業復健(重建)暨實習、工作研究與職務再設計、科技輔具學暨實習、輔助性科技專題研究、職務再設計專題研究、輔助科技與職務再設計研究

核心能力	課程名稱	時數	課程目標	內容大綱	*可抵免課程
綜合多方資訊以擬定職業輔導評量計畫之能力	職業輔導評量工具與方法之選擇與結果解釋	6 (3小時理論、3小實務課程)	1. 瞭解如何依轉介目的、障礙特質等擬定職業輔導評量計畫、選擇職業輔導評量施測方法及工具，並對評量結果做適當的分析與解釋 2. 瞭解如何在職業諮詢中運用職業輔導評量報告	1. 應用個案資料及晤談結果，進行需求評量 2. 形成職業輔導評量目的 3. 依照職業輔導評量目的與個案資料及晤談結果擬定職業輔導評量計畫及選擇測驗 4. 測驗結果之解釋及如何呼應職業輔導評量目的 5. 實例說明與演練 6. 職業輔導評量報告在職涯諮詢的運用	職業輔導評量專題研究、職業輔導評量研究、職業輔導評量的理論與應用、職業輔導評量實務、職業輔導評量實務研究
撰寫出可讀性高、建議可行之職業輔導評量報告之能力	職業輔導評量結果綜合分析與職業輔導評量報告撰寫	7 (4小時理論、3小實務課程)	具備職業輔導評量報告撰寫能力	1. 評量資料之統整與分析 2. 職業輔導評量報告內容介紹 3. 職業輔導評量報告之邏輯性 4. 職業輔導評量報告建議之可行性 5. 職業輔導評量報告之可讀性與可用性 6. 實例說明與演練	職業輔導評量專題研究、職業輔導評量的理論與應用、職業輔導評量實務、職業輔導評量實務研究

三、職業輔導評量演練與實習（40 小時）

核心能力	課程名稱	時數	課程目標	內容大綱	可抵免課程
職業輔導評量服務實作之能力	職業輔導評量個案實作	40	主題一、二課程所列所有目標之實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服務中能表現出適當之專業行為 2. 進行晤談 3. 擬定職業輔導評量計畫 4. 實施各種不同職業輔導評量工具與方法 5. 職業輔導評量結果之分析與解釋 6. 撰寫職業輔導評量報告 7. 與身心障礙者、轉介單位等相關人士說明職業輔導評量結果 8. 最少實習兩個個案與撰寫職業輔導評量報告兩份(至少一份為深度評量報告) 9. 實習單位須具備上述實習項目之指導能力 	復健諮商實習 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至少 80 小時(至少完成二個個案報告)者可抵免

附表二、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相關專業訓練80小時

核心能力	課程名稱	時數	課程目標	內容大綱	可抵免課程 ¹
人類行為、發展與社會組織的基本知識	心理學概論	4	1. 認識心理學的範疇 2. 瞭解人類的感覺與知覺歷程 3. 認識人類基本認知與學習機制 4. 瞭解人類的動機、情緒與人格發展的基本概念	1. 心理學的範疇 2. 感覺與知覺 3. 認知與學習 4. 動機與情緒 5. 人格與壓力	普通心理學、心理學、社會心理學、臨床心理學、發展心理學、知覺心理學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3	1. 認識社會學的基本概念與理論觀點 2. 認識人類行為發展與影響因素 3. 認識社會組織及集體行為 4. 瞭解社區、社會及文化	1. 基本概念與理論觀點 2. 人類行為發展與影響因素 3. 社會組織及集體行為 4. 社區、社會及文化之概念與議題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人類行為發展、人類行為發展研究
	家庭動力與家庭關係	4	從實務工作者分享的案例中，瞭解家庭結構，並能評估家庭動力與家庭系統之關係，進而發展介入策略	1. 家庭與家庭動力 2. 家庭關係與家庭系統(含家系圖/生態圖介紹) 3. 介入策略(含案例分析)	家庭心理學、家族治療、家庭社會工作、家庭動力與家人關係、家庭與婚姻、家庭動力、家庭暴力與保護服務、家庭暴力與社會工作、家庭暴力成因與處遇模式、身心障礙者婚姻與家庭諮商研究、婚姻與家庭復健諮商、身心障礙者婚姻與家庭專題研究、家族治療
助人工作方法與理論的基本知能	社會個案工作	4	1. 認識社會個案工作之基本理念與專業關係 2. 瞭解社會個案工作的過程與發展趨勢	1. 社會個案工作基本理念 2. 社會個案工作的專業關係 3. 社會個案工作的過程	社會個案工作、社會工作概論、個案管理專題研究
	諮商理論基礎與應用	3	1. 認識主要的諮商理論學派 2. 瞭解諮商理論基	1. 主要諮商理論學派簡介	諮商心理學概論、諮商的理論基礎、諮商理論、諮商理論研究、

¹ 所列之可抵免課程僅供參考，申請時須提出課程大綱佐證

核心能力	課程名稱	時數	課程目標	內容大綱	可抵免課程 ¹
			基礎與應用	2. 諮商理論的基礎與實務應用	諮詢理論研究：身心障礙者導向、諮詢理論專題研究、諮詢理論與技巧、諮詢理論與倫理、諮詢理論與實務
助人歷程與技巧	6	1. 認識專業助人的關係 2. 認識助人的歷程 3. 瞭解基本諮詢技巧在助人歷程之應用	1. 專業助人關係 2. 助人歷程 3. 基本諮詢技巧之應用 4. 實務演練	會談技巧、助人技巧與歷程、溝通理論、諮詢理論與技術、輔導原理與實務、生涯輔導與諮詢、復健諮詢理論、溝通訓練、諮詢技巧、溝通與人際關係、諮詢理論專題研究、諮詢實務專題研究	
專業服務倫理	3	1. 瞭解助人專業倫理的涵義與重要性 2. 建立基本服務價值	1. 專業倫理的重要性 2. 相關倫理守則、法規介紹 3. 倫理議題的自我覺察、辨識與判斷 4. 案例分析	社會工作倫理、心理學專業倫理、專業倫理與法律、醫學倫理學、公衛倫理學、復健諮詢倫理、諮詢實務專題研究、身心障礙醫療心理與社會觀、職業輔導評量專題研究	
行為觀察與評量	6	1. 瞭解行為觀察之基本概念與模式，建立服務評估之基礎概念 2. 認識各種觀察行為之技巧與紀錄方式，培養評量行為之基本能力	1. 行為觀察的基本概念與方法 2. 觀察行為之技巧與記錄方式 3. 行為評量方法簡介	行為觀察與評量、行為治療、行為矯治、行為改變技術、應用行為分析、應用行為分析研究、諮詢實務專題研究	
正向行為支持	6	1. 認識正向行為支持之理論基礎 2. 瞭解正向行為支持的過程，並能擬定相關計畫與應用策略 3. 透過實例瞭解正向行為支持在情緒管理與行為改變之應用	1. 正向行為支持之理論 2. 正向行為支持的過程與計畫之擬定 3. 正向行為支持策略之擬定與應用 4. 正向行為支持在情緒管理與行為改變之應用案例	臨床心理治療、行為治療、行為矯治、行為改變技術、諮詢理論專題研究、諮詢實務專題研究	

核心能力	課程名稱	時數	課程目標	內容大綱	可抵免課程 ¹
	心理測驗概論	4	藉由瞭解常見心理測驗，以增加理解心理測驗結果應用之能力	1. 心理測驗基本理念 2. 常用心理測驗之種類、名稱、功能與應用	心理測驗、心理測驗與評量、心理與教育測驗、心理衡鑑、職業輔導評量專題研究、職業輔導評量實務
職業心理、發展與勞動市場的基本知識	勞動市場概論	3	1. 瞭解國內外勞動市場趨勢與職業變遷 2. 瞭解勞動統計查詢方式及數據判讀	1. 分析勞動市場受全球化之影響 2. 分析勞動市場與產業結構之變化 3. 勞動統計專有名詞介紹及查詢	職業社會學、勞動市場、勞動社會學專題研究、勞動市場職業分析、工業社會學專題研究、勞動市場與就業、勞動統計、勞動經濟學、勞動調查研究方法、勞動市場與就業專題討論
	勞動法概論與勞動基本權	4	藉由勞動事件法及實際案例分析，使其瞭解勞動法之發展與特性、勞動基本權之基礎概念，增加其對勞動權益的知能	1. 勞動法之歷史發展 2. 勞動法之基本概念與重要法規介紹 3. 勞動基本權之基礎運用 4. 案例分析	勞動法規、勞工問題、勞動法學專題研究、勞工教育與職業訓練、勞工社會工作、工業社會工作、勞動法（學）概論、勞動思想史、憲法與勞動基本權、勞動（工）關係、產業民主與勞工參與、集體協商程序與實務、職場就業關係實務研究、集體協商、勞資爭議處理、勞工互助與合作、比較勞工關係
	就業安全概論	3	認識就業安全四大次體系及重要法規與勞動議題	1. 就業安全之基本概念 2. <u>職業安全衛生</u> 介紹 3. 性別工作平等與就業歧視禁止介紹 4. 當前勞動重大議題及政策介紹	就業安全理論與實務、就業保險與就業服務、勞工保險理論與實務、職業安全、就業保障政策與實務、勞動政策與行政、就業法實務、勞動基準法實務、勞工政策、勞保給付、爭議與救濟、職業安全、職業衛生、職業安全衛生概論、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工業安全衛生

核心能力	課程名稱	時數	課程目標	內容大綱	可抵免課程 ¹
					管理實務、職業災害 保護理論與實務
	身心障礙者 權益保障	4	1. 認識身心障礙者 權益保障法 2. 認識身心障礙者 權利公約(CRPD) 3. 認識相關社會資 源	1. <u>身心障礙者權益 保障法之立法、修 法沿革及簡介</u> 2. <u>身心障礙者權利 公約(CRPD)介紹 及對身心障礙者 人權之倡議</u> 3. <u>社會資源介紹與 運用</u>	身心障礙福利服務、 身心障礙社會工作、 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
身心障礙概 念與法規的 基本知能	身心障礙概 論	6	1. 認識各種身心障 礙構念(包含醫療 觀點、復健觀點、 心理社會觀點、經 濟觀點、整合觀點 等)之發展 2. 瞭解身心障礙對 個體發展之影響 及其常見之身心 特質	1. 身心障礙構念(包 含醫療觀點、復健 觀點、心理社會觀 點、經濟觀點、整 合觀點等)之發展 與啟示 2. 身心障礙對個體 發展之影響 3. 不同障別之身 心障礙者身心特質	身心障礙者之身心特 質與適應、身心障礙 者心理社會研究、身 心障礙者心理與發 展、身心障礙者社 交技巧與溝通、身心障 礙者發展研究、身心 障礙者醫療心理與社 會觀、身心障礙專題 研究、身心障礙理論 與實務研究、身心障 礙學、身心障礙導論、 身心障礙議題研究、 社區身心障礙者及其 照護、認識身心障礙、 諮商理論研究：身心 障礙者導向
	職業輔導評 量概論	4	1. 探討身心障礙者 職業輔導評量相 關議題 2. 瞭解身心障礙職 評之方法與工具	1. 職業輔導評量之 理論基礎 2. 瞭解身心障礙職 業輔導評量現況 與發展 3. 認識常用之身心 障礙職業輔導評 量方法與評量工 具	職前評估與復健、職 業輔導評量學、職能 評估與職業復健、職 業輔導評量專題研 究、職業輔導評量實 務、身心障礙者相關 職業輔導評量理論與 實務、職業輔導評量 的理論與應用
	輔助科技概 論	3	1. 認識輔助科技基 本理念與內容 2. 認識輔助科技與 職務再設計服務 方式	1. 輔助科技基本理 念 2. 輔助科技內容 3. 輔助科技與職務 再設計之服務與 應用 4. 案例分析	職前評估與復健、職 業輔導評量學、就業 輔導、職業復健、職 業復健實習、職能評 估與職業復健、工作 研究與職務再設計、 科技輔具、機能再教

核心能力	課程名稱	時數	課程目標	內容大綱	可抵免課程 ¹
					育、輔助科技專題研究、輔具服務與實習、職務再設計專題研究、輔助科技與職務再設計、輔助科技與職務再設計研究、輔助性科技專題研究
	身心障礙者生涯發展、輔導與轉銜	6	1. 瞭解生涯輔導之基本內涵，以建立對身心障礙者生涯發展與輔導之基礎知能 2. 瞭解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之意義與內涵 3. 認識國內轉銜系統	1. 生涯輔導之定義與內涵 2. 生涯計畫與輔導策略 3. 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之意義 4. 國內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現況 5. 有效轉銜之要素與方案	生涯輔導、生涯諮商、生涯輔導與諮商、生涯探索與規劃、生涯發展與輔導、生涯發展與規劃、生涯規劃、身心障礙者生涯輔導與職業諮商專題研究、身心障礙者生涯發展與轉銜教育、身心障礙福利服務、身心障礙社會工作、身心障礙者生涯諮商與就業安置
	身心障礙者個別化服務計畫的理念與實施	4	1. 瞭解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理念與個別化服務計畫之精神 2. 透過實例分析瞭解個別化職業重建服務計畫內容與實施	1.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理念與個別化服務計畫之精神 2. 個別化職業重建服務計畫簡介 3. 身心障礙者個別化服務計畫之應用案例	就學與就業職能治療、職前評估與復健、職業輔導評量、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

附表三、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相關專業訓練36小時

核心能力	課程名稱	時數	課程目標	內容大綱	可抵免課程 ²
協助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之能力	職業重建概論	6	1. 認識職業重建的概念與國內外職業重建服務之發展情形 2. 瞭解就業轉銜、職業重建服務內容與流程 3. 認識職業重建服務人員的角色功能、工作守則及專業倫理	1. 職業重建概念與理論 2. 職業重建服務模式與流程 3. 國內外職業重建服務之發展情形 4. 支持性、庇護性就業服務的概念與服務流程(含職前準備及穩定就業後職場適應) 5. 職業重建流程各環節之服務內涵與輸送系統 6. 就業轉銜的意涵與措施(含庇護性就業員工轉銜輔導) 7. 職業重建相關服務人員之角色功能 8. 工作守則與專業倫理	職業輔導評量學暨實習、職業復健(重建)暨實習、職能評估與職業復健(重建)暨實習、身心障礙者職業復健(重建)、復健諮商專題研究、復健諮商理論與實務研究、復健諮商研究：職業觀、職業復健專題研究、復健與職業心理學
評估身心障礙者及撰寫服務計畫、服務記錄之能力	評估與服務計畫的撰寫	4	1. 認識身心障礙就業服務的評估內涵 2. 能有效診斷身心障礙的就業問題 3. 瞭解身心障礙就業服務計畫撰寫的精神，並能與評估結果緊密連結	1. 介紹開案評估、媒合前就業評估、支持需求評估的內涵與評估方法 2. 個案就業問題診斷實務討論 3. 就業服務計畫的內涵與精神 4. 就業服務計畫的撰寫原則與注意事項 5. 職業重建相關表格介紹	無
	就業服務紀錄撰寫	3	1. 能有效紀錄服務的進程 2. 能記錄服務內容與服務評估、服務計畫間的關係 3. 能有效記錄個案問題與服務	1. 認識服務記錄撰寫的原則及技巧 2. 依就業服務計畫撰寫就業服務記錄 3. 掌握服務進程與服務記錄的關係 4. 有效記錄個案問題、個案需求	無

² 所列之可抵免課程僅供參考，申請時須提出課程大綱佐證

核心能力	課程名稱	時數	課程目標	內容大綱	可抵免課程 ²
			成效	5. 有效紀錄服務成效 6. 職業重建相關表格 實務演練	
輔導身心障礙者之能力	服務對象之情緒與行為管理	3	1. 認識學習與行為改變系統 2. 認識情緒行為及其與可改變行為間的區別 3. 掌握障礙者情緒、行為改善的處理方式及協助資源	1. 學習的心理歷程 2. 情緒與行為發生的歷程與本質 3. 特殊情緒行為及其與可改變行為間的區別 4. 障礙者常見特殊行為或情緒的介紹 5. 特殊情緒、行為管理的認識與處遇資源的連結 6. 行為輔導的原理與技巧 7. 行為改變技術之實務運用技巧	情緒管理、心理疾病職能治療、行為矯治、行為治療、行為改變技術、身心障礙者情緒與行為問題專題研究、身心障礙者心理輔導專題研究
	工作分析與職務再設計之應用	4	1. 瞭解職能的意涵及其與職務間的關係 2. 瞭解工作分析的內涵與策略，並能用以對應障礙者之就業特性 3. 瞭解職務再設計的內容、項目 4. 瞭解障礙者對無障礙環境之需求及改善方法	1. 職能的意涵及與職務間的關係 2. 工作分析的意義和方法 3. 工作分析在工作技巧訓練的應用 4. 演練工作分析或工作分析的技巧 5. 職務再設計之意涵、項目與作業流程 6. 各類障礙者之無障礙環境需求及改善方法 7. 職務調整的原理與技巧 8. 透過案例探討瞭解工作分析與職務再設計如何運用於就業服務過程中	職務再設計專題研究、輔助科技與職務再設計、工作分析與職業資料系統研究、職務再設計與輔助科技研究
	就業諮商實務	4	1. 認識就業諮商的意涵 2. 掌握就業諮商的使用時機與使用步驟 3. 能使用常用的	1. 就業諮商的意涵 2. 就業諮商的使用時機與使用步驟 3. 認識常用的諮商、會談技巧	諮商實務專題研究、身心障礙者心理諮商研究、身心障礙者心理諮商實務研究、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諮商與心理治療實務、諮商實

核心能力	課程名稱	時數	課程目標	內容大綱	可抵免課程 ²
			諮詢、會談技巧 4. 瞭解短期諮詢的精神與架構	4. 角色扮演或個案研討熟悉心理諮詢的技術 5. 短期心理諮詢的基本精神、概念與諮詢流程 6. 案例探討	習、諮詢理論研究：身心障礙者導向、諮詢理論專題研究
瞭解身心障礙者特質與就業特性之能力	身心障礙者之特質與就業特性	3	1. 瞭解身心障礙之意涵及其主要類別之生理、心理特性 2. 掌握各主要身心障礙類別之就業優勢、限制 3. 瞭解各主要身心障礙類別之就業特性及主要服務方向	1. 介紹身心障礙之意涵及 ICF 分類概念 2. 我國身心障礙者的定義與分類 3. 各類身心障礙者的生理、心理特質 4. 各類障礙者常見致殘原因 5. 各類身心障礙者之就業優勢、限制 6. 各主要身心障礙類別之就業特性及主要服務方向	功能、障礙與健康之國際分類研究、復健諮詢研究：醫學觀、復健諮詢研究：職業觀、復健諮詢研究：心理社會觀、工作開拓與就業市場分析研究、復健醫學與復健諮詢、身心障礙醫療、心理與社會觀
	職業輔導評量概念及報告的運用	2	1. 瞭解職業輔導評量的角色與功能 2. 瞭解職業輔導評量的運作模式 3. 瞭解職業輔導評量報告的運用方式	1. 職業輔導評量在就業服務中所扮演的角色與功能 2. 如何做職業輔導評量需求的初步篩選及連結職評資源 3. 職業輔導評量的評估過程與運作模式 4. 職業輔導評量報告運用方式的舉例與討論	職業輔導評量實務、身心障礙者相關職業輔導評量理論與實務、職業輔導評量的理論與應用、職業輔導評量研究
掌握就業市場趨勢、開拓工作機會之能力	勞動市場現況分析	2	1. 瞭解區域勞動市場分類與特性 2. 認識勞動市場的現況及發展趨勢 3. 瞭解身心障礙就業現況及未來發展	1. 區域勞動市場的分類與特性 2. 區域產業發展趨勢 3. 勞動市場現況及發展趨勢 4. 僱用關係與各職類之工作條件或職能要求 5. 身心障礙就業職場現況與未來發展 6. 身心障礙庇護性相關產業的發展趨勢	工作開發與就業市場分析

核心能力	課程名稱	時數	課程目標	內容大綱	可抵免課程 ²
	就業開拓與雇主諮詢	3	1. 認識身心障礙者的潛在就業市場 2. 認識工作開拓的策略 3. 習得雇主開發、關係建立與維持技巧 4. 認識提供雇主職業諮詢的內容與方法	1. 身心障礙者的潛在就業市場分析 2. 開拓工作機會的策略 3. 與雇主建立夥伴關係與維持關係的技巧 4. 提供雇主職業諮詢的內容與方法(如：認識身障員工的特性、工作強化策略、職務再設計、職業重建相關法規與資源等) 5. 案例演練	工作開拓與就業市場分析、工作開拓與就業市場分析研究
認識職業重建相關法規之能力	職業重建相關法規及計畫介紹	2	認識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勞動基準法、 <u>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u> 、 <u>勞工退休相關法規</u> 與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相關法規、計畫之重點及相關案例	1. 身心障礙權益保障的內容與理念（如隱私權、申訴權、平等權、參與權...等的闡述） 2. 身心障礙就業權益保障措施及相關法規 3. 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介紹，及勞工在職場中常見問題及處理 4. 勞工退休金法令及處理流程之介紹 5. 職業重建服務相關計畫介紹	勞動法規、勞動法學專題研究、勞動法（學）概論、復健諮商專題研究、身心障礙者權益專題研究、復健諮商研究：職業觀、復健與職業心理學、職業復健專題研究

附表四、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專業訓練36小時

核心能力	課程名稱	時數	課程目標	內容大綱	可抵免課程 ³
職業重建個案管理能力	職業重建個案管理	6	1. 瞭解個案管理的意義、核心價值及有效之個案管理技巧 2. 對職業重建管理員之功能與角色有具體之認識 3. 瞭解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與其他專業之間的合作關係 4. 瞭解評估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成效之方法	1. 個案管理定義與內涵 2. 個案管理的工作模式 3. 個案管理實務操作技巧 4. 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之功能 5. 職業重建個案管理的成效評估	個案管理、社會工作 個案管理、個案管理專題研究、身心障礙服務方案評鑑與專業諮詢、方案設計與方案管理、方案設計與評估、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研究
	身心障礙者職業生涯規劃、發展與輔導	6	1. 瞭解身心障礙者生涯發展之特性、生涯轉銜之概念及相關輔導策略 2. 透過諮商理論的認識與實際演練瞭解就業諮商之步驟與操作原則 3. 瞭解功能限制對身心障礙就業的影響及就業準備與維持之技巧	1. 生涯發展與生涯諮商相關理論與實務 2. 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要領及生涯輔導技巧 3. 如何協助身心障礙者自我探索 4. 常用諮商理論介紹及技巧演練 5. 就業諮商之內涵、步驟及操作原則 6. 功能限制對就業的影響 7. 就業準備，包括求職與就業維持技巧	生涯輔導與諮商、身心障礙者生涯發展與轉銜、身心障礙者生涯諮商與就業安置、身心障礙者生涯發展與轉銜專題研究、身心障礙者生涯發展與轉銜教育、身心障礙者生涯輔導與職業諮商
	個案問題分析與職業重建服務計畫	6	透過理論瞭解擬定職業重建解決個案就業問題之技巧與步驟	1. 個案問題釐清、分析之技巧與步驟 2. 職業重建服務計畫之內涵與擬定之原則、步驟 3. 職業重建服務計畫可行性、有效性之評估	個案管理專題研究、復健諮商研究：職業觀、職業附件專題研究

³ 所列之可抵免課程僅供參考，申請時須提出課程大綱佐證

核心能力	課程名稱	時數	課程目標	內容大綱	可抵免課程 ³
	職業重建服務專業倫理	2	瞭解助人專業之專業倫理守則與規範	1. 助人專業應有的專業倫理守則與規範 2. 專業倫理個案實例及演練	社會工作倫理、心理學專業倫理、專業倫理與法律、醫學倫理學、公衛倫理學、復健諮詢倫理、諮詢實務專題研究、身心障礙醫療心理與社會觀、復健諮詢研究：職業觀、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研究、個案管理專題研究、職業復健專題研究
法令及資源運用與整合能力	職業重建相關法規及計畫介紹	2	認識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勞動基準法、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 、勞工退休相關法規與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相關法規、計畫之重點及相關案例	1. 身心障礙權益保障的內容與理念（如隱私權、申訴權、平等權、參與權…等的闡述） 2. 身心障礙就業權益保障措施及相關法規 3. 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介紹，及勞工在職場中常見問題及處理 4. 勞工退休金法令及處理流程之介紹 5. 職業重建服務相關計畫介紹	身心障礙者權益專題研究、復健諮詢研究：職業觀、復健與職業心理學、職業復健專題研究、復健諮詢(專題)研究、勞動法規、勞動法學專題研究、勞動法(學)概論
	勞動市場現況分析	2	1. 瞭解區域勞動市場分類與特性 2. 認識勞動市場的現況及發展趨勢 3. 瞭解身心障礙就業現況及未來發展	1. 區域勞動市場的分類與特性 2. 區域產業發展趨勢 3. 勞動市場現況及發展趨勢 4. 僱用關係與各職類之工作條件或職能要求 5. 身心障礙就業職場現況與未來發展	工作開拓與就業市場分析研究、身心障礙者生涯諮詢與工作安置、身心障礙者生涯諮詢與就業安置、勞動市場調查與分析、勞動市場專題、勞動市場與產業發展、勞動市場與就業專題

核心能力	課程名稱	時數	課程目標	內容大綱	可抵免課程 ³
			6. 身心障礙庇護性相關產業的發展趨勢		
社會資源介紹與運用	社會資源介紹與運用	3	1. 瞭解政府各部門及服務體系資源及現況 2. 瞭解各資源轉介、協調、合作及倡議、資源開發等技巧	1. 介紹社政、衛政、勞政及民間相關資源 2. 各項資源轉介、協調、合作及倡議、資源開發的實務運用 3. 專業合作模式案例介紹	社會資源開發與運用、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研究、個案管理專題研究
晤談諮商輔導能力	晤談評估與問題診斷	4	評估個案之相關技巧，並能夠運用於瞭解個案及發覺個案問題能掌握評估的技巧與知能，以協助就業促進相關人員	1. 運用就業諮商的架構進行個案評估及問題診斷 2. 問題分析方法與個案評估技巧 3. 進階晤談技巧與演練 4. 常用評估工具、方法之介紹與運用	復健諮商研究：職業觀、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研究、職業復健專題研究、個案管理專題研究
	溝通協調的方法與技巧	2	瞭解促進溝通及協調之方法與技巧	1. 溝通理論介紹 2. 溝通協調的方法與技巧 3. 實務練習與分享	會談技巧、助人技巧與歷程、溝通理論、諮商理論與技術、復健諮商理論、溝通訓練、諮商技巧、溝通與人際關係、復健諮商理論與實務研究、諮商理論專題研究、諮商實務專題研究
倡導能力	增能賦權	3	1. 瞭解如何促進個案就業動機及潛能之方法 2. 瞭解如何促進資源開發、倡導、連結等相關技巧 3. 認識如何提升專業助人者的自我效能之方法	1. 倡導個案內在工作動機、自我肯定，培植信心 2. 教導與訓練個案人際關係 3. 倡導個案法定權益之方法 4. 資源倡導 5. 增加專業助人者之自我效能	身心障礙者權益專題研究、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研究、復健與職業心理學

附表五、督導專業訓練36小時

核心能力	課程名稱	時數	課程目標	內容大綱	可抵免課程 ⁴
提供專業人員專業支持與工作引導之能力	督導理論與實務	4	1. 透過實務討論瞭解督導的作用、實施模式、實施內涵及技巧 2. 能瞭解不同督導理論模式的個案概念化內涵，以協助受督導者理解個案職涯困境	1. 督導的角色與作用 2. 影響督導互動的因素 3. 督導實施的模式 4. 督導工作的內涵 5. 督導技巧 6. 督導實務討論 7. 各種個案概念化技術	復健諮商行政與督導研究、社會工作督導、社會工作督導與諮詢、社會個案工作
	督導的責信與專業倫理	2	透過實例討論瞭解督導之倫理與專業關係，並探討督導之工作守則以提升督導之成效	1. 職業重建專業倫理守則 2. 督導的責信 3. 督導對受督者的倫理責任 4. 督導對個案的倫理責任 5. 督導時的倫理困境	社會工作倫理、心理學專業倫理、專業倫理與法律、醫學倫理學、公衛倫理學、復健諮商倫理、諮詢實務專題研究、身心障礙醫療心理與社會觀、職業輔導評量專題研究
	督導關係之建立	3	透過實例討論認識各種督導風格或諮商取向對督導關係之影響、瞭解督導工作同盟的重要性與方法，並認識督導關係中的信任、權力及衝突等議題	1. 各種督導風格或諮商取向對督導關係之影響 2. 建立督導的工作同盟 3. 督導關係中的信任議題 4. 督導中的權力議題 5. 督導關係中衝突的來源	社工督導引論、社會工作督導、社會工作督導實務、進階社會工作督導、諮詢督導、諮詢督導專題研究與實習、臨床健康心理實務督導訓練
	團體督導技巧	3	從實例討論中瞭解團體督導的意義、功能與運作方式，並能具備團體督導的基本技巧與諮詢技巧，且能運用於團體帶領中	1. 團體督導的意義與功能 2. 團體督導運作方式與過程之催化 3. 團體督導技巧 4. 諮商技術在督導之應用	社會團體工作、團體動力學、團體動力、團體工作實務、團體治療、團體輔導、團體輔導概論、團體諮詢、團體輔導理論與技巧、團體諮詢與治療、團體動力與諮詢、團體輔導實務、團體諮詢實務、職能治療技術學、團體諮詢理論與技術、團體復健諮詢、團體諮詢研究、團體諮詢與心理治療、身心障礙者團體輔導專

⁴ 所列之可抵免課程僅供參考，申請時須提出課程大綱佐證

核心能力	課程名稱	時數	課程目標	內容大綱	可抵免課程 ⁴
					題研究
	專業認同與調適	3	運用諮商技巧協助受督導者專業認同、壓力調適及工作情緒穩定	1. 新進人員的專業認同、壓力與支持需求 2. 專業人員的挫折與耗竭 3. 因應受督導者不同耗竭階段的支持策略 4. 提供受督導者情緒支持的技巧	壓力與情緒管理、情緒心理學、健康心理學
業務規劃、 人力資源管理與資源開發之能力	方案規劃及成效評量	3	認識方案管理意義與技巧，以運用於提升就業服務成效	1. 方案設計規劃 2. 方案評量與個案服務 3. 方案評量的意涵 4. 方案評量的技巧 5. 績效評估的方法	方案規劃與執行、方案設計與評估、方案規劃與評估、服務方案與評估、方案計劃與評估專題、方案計劃與評估、身心障礙服務方案評鑑與專業諮詢、身心障礙服務方案評鑑研究
	社會資源運用與社會行銷	3	1. 瞭解個案支持資源現況及其開發、協調、建構、合作等操作方法，以解決個案問題 2. 認識行銷策略及有效行銷之方法	1. 身心障礙支持資源之概念 2. 就業促進相關資源的認識、開發、協調管理與運用 3. 如何建構個案資源支持網絡 4. 專業合作模式的介紹 5. 行銷的定義、原則及策略 6. 透過行銷策略開發身心障礙服務資源實例討論	無
	勞動三權及其相關法規之運用與案例	3	瞭解勞動三權及其相關法規，能深入思考障礙勞工之就業處境與權益維護	1. 勞動三權的意涵與概念 2. 勞工相關法規與個案權益關係(勞資爭議的相關處理流程) 3. 勞工權益相關法規與勞動三權 4. 個案權益之維護與雇主之工作要求	勞動法規、勞動三權、勞動法學專題研究、勞動法、勞動法專題研究

核心能力	課程名稱	時數	課程目標	內容大綱	可抵免課程 ⁴
				5. 實例討論	
	人力資源管理與發展	2	1. 瞭解人力資源管理的意涵 2. 能綜合環境情勢分析、組織需求分析與人力資源管理知能，發展合適的管理策略	1. 人力資源管理的意涵 2. 工作要求與人力的調度與運用 3. 人才的培養與訓練 4. 工作目標的設定與工作要求 5. 績效考核 6. 工作規則 7. 勞動契約 8. 實例討論	人力資源管理
引導專業人員進行深度的判斷與服務之能力	問題分析與問題解決技巧	3	瞭解問題診斷分析的方法並能用於解決身心障礙者之就業問題	1. 問題思考方式與步驟 2. 創意思考與問題分析 3. 問題分析技巧演練 4. 問題解決歷程與策略目標之掌握 5. 正確決策及解決問題方案的選擇 6. 職業重建相關問題解決歷程實例分享	無
	深度個案評估技巧	3	1. 瞭解個案評估之相關技巧，並能夠運用於瞭解個案及發覺個案問題中 2. 能掌握評估的技巧與知能，以協助就業促進相關人員	1. 評估個案問題之角度與面向 2. 問題分析方法與個案評估技巧 3. 常用評估工具、方法之介紹與運用	職業輔導評量專題研究、職業輔導評量實務、諮商實務專題研究
	危機與衝突處理	4	3. 瞭解危機與衝突發生的原因、特徵與過程，並能掌握處理原則與運用介入技巧，以協助就業促進相關人員提升就業服務成效	1. 危機的原因與特徵 2. 危機處理原則與介入技巧 3. 衝突的原因、本質與種類 4. 衝突的管理與處理程序 5. 實例討論	領導統御與危機管理、危機管理

附件五.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繼續教育時數、課程及抵免規定

附表一、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繼續教育課程

類別	核心能力	課程領域
專業課程	諮詢知能	個別諮詢
		團體與家庭諮詢
		心理健康諮詢
		身心障礙的心理社會與文化議題
		生涯諮詢與評量
	職業知能	就業開拓與安置服務
		提供雇主職業諮詢與服務
		職業訓練
		職業適應
	職業重建知能	個案與案量管理
		身心障礙者的醫療、功能與環境觀
		職業重建理論及服務系統
		個案問題分析與職業重建服務計畫
		職業重建服務資源
		增能賦權
		健康照護與身心障礙系統
	職業輔導評量知能	心理學應用
		職業輔導評量的理論與原則
		標準化評量工具與技巧
	專業督導知能	職業輔導報告撰寫與溝通技巧
		督導理論與模式
		介入技巧與方法
		督導評鑑與評量
專業相關法規課程	職業重建相關法規知能	督導關係
		身心障礙者權益相關法規及實務
		勞動條件與就業平等相關法規及實務
		勞動保險相關法規及實務
		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及實務
		就業服務相關法規及實務
		職業訓練相關法規及實務
		勞動關係相關法規及實務
專業倫理課程	職業重建專業倫理知能	其他法規及實務
		專業倫理與實務
		專業督導之倫理及法律議題
專業品質課程	職業重建服務專業品質知能	產能與品質提升
		組織管理與方案評估
		其他

附表二、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繼續教育實施方式

實 施 方 式		點 數	單 位	備 註	證 明 文 件	
參加下列機關開辦的繼續教育課程： (1) 大專以上學校 (2) 職業重建相關學會、協會、公會、工會 (3) 立案之法人、團體 (4) 主管機關或政府機關 (5) 區域性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資源中心		參加者 授課者	1 5	時 時	離島地區(指澎湖、金門、馬祖、綠島及蘭嶼地區)人員參與，時數給予 2 倍計算，但限參加非所屬離島地區當地的繼續教育的課程或研討會。	課程表和出席/完成證書或主辦單位開具完成課程的證明文件，包含完成日期及時數。
公開徵求論文及審查機制之職業重建相關學術研討會		參加者 發表論文(口報、海報) 特邀主題演講者 引言人或評論人 主要報告或演講者	1 第 一 作 者 4 篇 2 10 1 2	時 國際性質(非中文)，積分以 2 倍計。 離島地區人員參與，時數給予 2 倍計算，但限參加非所屬離島地區當地的繼續教育的課程或研討會。	會議議程和出席/完成證書或主辦單位開具完成會議或課程的證明文件，包含完成日期及時數。 論文被接受發表之證明文件。 演講大綱及研討會議程表 研討會議程表 演講或報告大綱及研討會議程表	
公開徵求論文及審查機制之相關學會、公會或協會舉辦之學術研討會		參加者 發表論文(口報) 發表論文(海報)	0.5 第 一 作 者 1.5 篇 0.5 0.5	時 國際性質(非中文)，積分以 2 倍計。 離島人員參與，時數給予 2 倍計算，但限參加非所屬離島地區當地的繼續教育的課程或研討會。	會議議程和出席/完成證書或主辦單位開具完成會議或課程的證明文件，包含完成日期及時數。 論文被接受發表之證明文件。	

實施方式		點數	單位	備註	證明文件
		特邀主題演講者	5	次	演講大綱及研討會議程表。
		主要報告或演講者	1	次	演講或報告大綱及研討會議程表
4.	在大專校院相關科系所擔任專任或兼任教師講授職業重建相關課程者	授課者	2	學分	(1)每學分積分 2 點。 (2)每學年超過 12 點者，以 12 點計。 (3)講授同一課程之積分以採計一次為限。 (4)空中大學每學分積分 0.5 點。
5.	在國內外職業重建相關期刊之原著論文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8	篇	國際性質(非中文)，積分以 2 倍計。
		第二作者	4	篇	
		其他作者	2	篇	
6.	在國內外雜誌發表其他類論文者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6	篇	國際性質(非中文)，積分以 2 倍計。
		第二作者	3	篇	
		其他作者	1	篇	
7.	出版書籍之章節	作者	8	1 篇	出版書籍章節的複本或書籍封面、首頁和目錄的複本。繳交的資訊須證明申請者為作者或協同作者及出版的日期。需提供 ISBN。
		協同作者	4		
8.	出版書籍	作者	16	1 本	出版書籍章節的複本或書籍封面、首頁和目錄的複本。繳交的資訊須證明申請者為作者或協同作者及出版的日期。需提供 ISBN。
		協同作者	8		
9.	在國內外大學進修	專業相關課程	5	學分	超過 15 點者，以 15 點計。
10.	督導職業重建實習		1	40 小時	時數的計算是以學生實習的時數來算，超過 10 點，以 10 點計。
					機構主管或系所主任所開具的證明文件，說明申請者提供督導職業重建相關服務(包含職評 160 小時專業訓練課程)之實習學生的日期。

實施方式	點數	單位	備註	證明文件
11. 職業重建繼續教育相關數位課程	1	時	超過 10 點者，以 10 點計。	<p>1. 課程審查僅限課前申請，檢送文件包含課程摘要及講師(或製作團隊)資料、數位學習平台名稱、連結網址、測驗題目。</p> <p>2. 經課前送審合格之數位課程，上課完成後，檢附數位學習證明及檢測結果，申請認定訓練時數。</p>

附表三、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繼續教育課程講師資格

項目	學(資)歷	經歷	應備文件
1.	具教育部審定講師級以上資格	不限	教育部核發之講師級以上證書。
2.	具有教育部承認之碩士以上學歷	具資歷三年(含)以上職業重建服務實務工作經驗。	1. 學歷證明文件。 2. 專業人員資格證明文件或職業重建服務實務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如服務證明)。
3.	具有教育部承認之學士以上學歷	具資歷五年(含)以上職業重建服務實務工作經驗。	1. 學歷證明文件。 2. 專業人員資格證明文件或職業重建服務實務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如服務證明)。
4.	具有教育部承認之專科以上學歷	具資歷六年(含)以上職業重建服務或所授課之專精領域實務經驗。	1. 學歷證明文件。 2. 專業人員資格證明文件或職業重建服務實務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如服務證明)。 3. 所授課之專精領域實務經歷證明文件。
5.	未符合項目1至項目4 學(資)歷資格	具所授課程領域之特殊資歷或表現	特殊資歷或表現證明文件。 (如國內外相關領域著作、論文、專利、發明、競賽得獎或認證證書資料等)

附件四、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繼續教育之課程領域參考範圍

類別	核心能力	課程領域	課程領域參考範圍
專業課程	諮詢知能	個別諮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個別諮詢理論與實務(包括諮詢技巧/介入策略) 2. 行為與人格理論 3. 個別諮詢的多元文化議題 4. 其他
		團體與家庭諮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團體諮詢理論與實務(包括諮詢技巧/介入策略) 2. 家庭諮詢理論與實務(包括諮詢技巧/介入策略) 3. 其他
		心理健康諮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精神疾病的成因與症狀(包括藥物的影響) 2. 精神障礙者的醫療、職能治療及心理治療規劃 3. 雙重診斷 4. 物質濫用與治療 5. 健康促進與疾病預防的概念及策略 6. 心理諮詢的多元文化議題 7. 其他
		身心障礙的心理社會與文化議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個人與家庭對身心障礙的調適(包括身心障礙的心理社會與文化觀點對個人及家庭的影響) 2. 身心障礙者面臨的環境與態度方面的障礙 3. 與職業重建相關的社會議題與發展趨勢 4. 服務不同社經背景之個體 5. 服務不同文化議題之個體 6. 性別議題 7. 性與身心障礙議題 8. 其他
		生涯諮詢與評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生涯發展、職業抉擇及工作適應的理論與實務 2. 職涯與職業分析 3. 協助身心障礙者自我探索 4. 財務社會工作 5. 評量個案時可使用的測驗與評估技術(包括心理計量概念) 6. 解釋評量結果以擬定職業重建計畫 7. 電腦與網路的職業資訊 8. 可轉移技巧分析

類別	核心能力	課程領域	課程領域參考範圍
			9. 功能性技巧評量 10. 輔助科技 11. 就業諮商技術與實務演練 12. 其他
	職業知能	就業開拓與安置服務	1. 與身心障礙有關的功能限制對就業的影響 2. 就業準備(包括職前準備、求職與就業維持技巧) 3. 勞動市場調查的技術及職業與勞動市場資訊 4. 就業安置與工作開拓策略 5. 雇主開發、關係建立與維持技巧 6. 就業支持服務 7. 各種工作場所(包括競爭性、支持性、庇護性職場) 8. 其他
		提供雇主職業諮詢與服務	1. 雇主的做法對身心障礙者的就業或復工的影響 2. 教育雇主關於身心障礙的相關議題(包括職業重建服務、政府獎勵補助及相關法規) 3. 身心障礙的預防與管理策略 4. 職業與工作分析(包括程序分析、作業分析、職位及職務需求分析) 5. 職務調整、再設計、重組，包括人因工程評估(包括職務再設計之原理與應用) 6. 工作強化的資源與策略 7. 其他
		職業訓練	1. 針對不同類別之障礙者的訓前評估與職業重建需求評量 2. 針對不同類別之障礙者在職訓課程的設計、教材的選擇與調整 3. 針對不同類別之障礙者的教學策略與輔助科技應用 4. 個別化職業訓練計畫之發展與實施 5. 班級經營與管理 6. 其他
		職業適應	1. 情緒與行為管理 2. 工作社會技巧訓練 3. 個案職場案例分析 4. 職場生態與團隊合作 5. 其他
	職業重建知能	個案與案量管理	1. 個案管理流程(包括職業重建計

類別	核心能力	課程領域	課程領域參考範圍
			<p>畫、服務協調、轉介、及跨專業合作)</p> <p>2. 案量管理原則(包括個案記錄與文件)</p> <p>3. 專業角色、職責、功能、及與個案和其他服務提供者之關係</p> <p>4. 談判、調解與解決衝突的策略</p> <p>5. 在團隊內、跨專業、多專業間有效工作的理論與技術</p> <p>6. 其他</p>
		身心障礙者的醫療、功能與環境觀	<p>1. 各種身心障礙的醫療層面及其影響</p> <p>2. 藥物對於達成職業目標與成果的影響</p> <p>3. 各類身心障礙者的功能性能力、就業優勢與限制</p> <p>4. 職業重建專業術語及概念</p> <p>5. 醫學及復健相關專有名詞</p> <p>6. 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ICF)</p> <p>7. 其他</p>
		職業重建理論及服務系統	<p>1. 職業重建的理論與發展趨勢</p> <p>2. 職業重建專業人員之角色與功能</p> <p>3.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系統與流程(包括中央/縣市政府/民間機構的各種職業重建服務，如：就業資訊與諮詢、居家就業、創業補助、職務再設計、各種就業服務方案等)</p> <p>4. 特殊族群服務方案(如：學校轉銜、脊髓損傷、腦創傷、精神障礙、腦性麻痺、自閉症、智能障礙等)</p> <p>5. 其他</p>
		個案問題分析與職業重建服務計畫	<p>1. 個案問題釐清、分析及需求評估的技巧</p> <p>2. 職業重建服務計畫擬定原則與步驟</p> <p>3. 職業重建服務計畫可行性、有效性的評估</p> <p>4. 其他</p>
		職業重建服務資源	<p>1. 職業重建服務與方案的財務支持／經費來源</p> <p>2. 社區轉介資源與服務的運用(包括其他福利服務資源)</p> <p>3. 其他</p>

類別	核心能力	課程領域	課程領域參考範圍
		增能賦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增能賦權之理念與策略 2. 增加身心障礙者能力的策略(包括工作動機、人際關係及自我效能) 3. 為身心障礙者倡議過程需要解決會阻止個案取得、公平與成功的制度與社會阻礙 4. 資源及法定權益之倡議 5. 其他
		健康照護與身心障礙系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身心障礙者的健康照護福利與服務 2. 獨立生活服務 3. 管理照顧的理念、身心障礙相關保險方案與信託制度 4. 其他
		心理學應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正向心理學應用 2. 神經心理學應用 3. 嚴重行為問題處理與正向行為支持 4. 其他
	職業輔導評量知能	職業輔導評量的理論與原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個別化職業輔導評量計畫 2. 系統性行為觀察技巧和策略 3. 工作表現與工作行為特徵(包括工作者特性) 4. 評估技術的設計與調整 5. 雇主與職場的要求與標準 6. 工作樣本與包括工作媒合系統在內的職業輔導評量系統之理論與使用 7. 學習評量的重要原則 8. 在評量中使用的行為介入策略 9. 情境評量及以社區本位評量的發展與運用 10. 教導/訓練/教育/展現的理念與做法 11. 其他
		標準化評量工具與技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評估結果的分析、綜合與解釋 2. 標準化測驗/工具的計分與解釋 3. 標準化測驗/工具的選用與施測 4. 標準化測驗/工具在使用上的合法性與使用倫理 5. 標準化測驗的影響因素 6. 三角驗證技術 7. 多元情緒智商的概念 8. 其他

類別	核心能力	課程領域	課程領域參考範圍
		職業輔導報告撰寫與溝通技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書面溝通技巧與職業輔導評量報告撰寫 2. 訊息傳達與評估結果的口語溝通技巧 3. 職業晤談技巧 4. 職業諮商技術與技巧 5. 個別化與優先化的建議 6. 其他
	專業督導知能	督導理論與模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專業督導的操作性定義、臨床與行政督導的異同、各種督導模式及理論 2. 各種個案概念化技術(意指有助於瞭解與解釋個案的問題、提出適當介入策略以促進個案改變之技術)與現場督導技術 3. 諮商技術在督導中促進受督者之覺察與改變 4. 專業督導發展階段 5. 在真實情境中理論知識的應用 6. 督導關係的移情及反移情議題、督導中平行過程(意指督導者與受督者在督導過程的互動關係會潛意識反映在受督者在協助其個案的互動關係中)之議題等 7. 特定諮商策略對各類個案的有效性 8. 督導中角色扮演運作 9. 團體督導理論及技術 10. 督導者的發展模式與理論 11. 成人學習理論 12. 職業重建督導文獻 13. 其他
		介入技巧與方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督導關係之建立 2. 口語回饋的督導方法、協助進步緩慢的受督者之方法 3. 危機介入技巧 4. 提供有身心障礙之受督者適當的調整或輔助措施 5. 處理督導過程中受督者的需求變化、受督者抗拒的介入技巧 6. 督導個人需求及價值觀 7. 新手諮商員焦慮及壓力來源、造成受督者角色緊張及抗拒改變的來源 8. 個案報告之督導方法

類別	核心能力	課程領域	課程領域參考範圍
專業相關法規課程	職業重建相關法規知能		9. 以「示範諮詢」、「諮詢」、「教導」、「幽默」、「自我揭露」、「隱喻」作為督導技術 10. 人如何及為何改變的模式 11. 諮商師與個案的關係之權力動態/議題 12. 多重督導角色 13. 其他
		督導評鑑與評量	1. 督導者的督導能力、諮詢能力與訓練需求的自我評價 2. 評鑑受督者的各種直接及間接方法(包括評鑑督導者表現的工具) 3. 提供有效且適當的回饋給受督者之方法 4. 找出受督者在督導中學習風格之方法 5. 降低受督者接受督導評鑑時感到焦慮之方法 6. 督導會議中聚焦的策略 7. 協助受督者為臨床工作建立書面目標與契約的策略 8. 評估受督者在接受督導前的諮詢技能與發展水準 9. 督導會議記錄之撰寫 10. 其他
		督導關係	1. 督導的工作同盟 2. 督導者的諮詢取向及各種督導風格/方法對督導關係的影響 3. 督導關係中衝突的來源 4. 督導關係中的信任議題、權力議題 5. 督導者與受督者間在文化之異同帶來的影響 6. 其他
		身心障礙者權益相關法規及實務	1.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施行細則 2.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 3. 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 4. 其他相關法規及實務或案例
		勞動條件與就業平等相關法規及實務	1. 勞動基準法及其施行細則 2. 勞工請假規則 3. 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其施行細則 4. 性別工作平等訴訟法律扶助辦法 5. 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類別	核心能力	課程領域	課程領域參考範圍
		勞動保險相關法規及實務	6. 其他相關法規及實務或案例 1. 勞工保險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2. 就業保險法及其施行細則 3.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及其施行細則 4. 其他相關法規與實務及案例
		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及實務	1. 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 2. 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補助辦法 3.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4. 其他相關法規及實務或案例
		就業服務相關法規及實務	1. 就業服務法及其施行細則 2. 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 3. 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 4. 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機構設立管理及補助準則 5. 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實施方式及補助準則 6. 進用身心障礙者工作績優機關(構)獎勵辦法 7. 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實施方式及補助準則 8. 身心障礙者創業輔導服務實施方式及補助準則 9. 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設立管理及補助準則 10. 庇護工場身心障礙者職業災害補償費用補助辦法 11. 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協助辦法 12. 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及其施行細則 13. 在職中高齡者及高齡者穩定就業辦法 14. 失業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辦法 15. 退休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再就業補助辦法 16. 促進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獎勵辦法 17. 其他相關法規及實務或案例
		職業訓練相關法規及實務	1. 職業訓練法及其施行細則 2.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 3. 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設立管理及補助準則

類別	核心能力	課程領域	課程領域參考範圍
			4. 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 5. 其他相關法規及實務或案例
		勞動關係相關法規及實務	1. 勞資爭議處理法 2. 勞資爭議仲裁辦法 3. 勞資爭議調解辦法 4. 勞動事件法及其施行細則 5. 其他相關法規與實務及案例
		其他法規及實務	1. 民法 2. 行政程序法 3. 行政罰法 4. 行政執行法 5. 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施行細則
專業倫理課程	職業重建專業倫理知能	專業倫理與實務	1. 職業重建專業倫理守則 2. 倫理決策模式與程序 3. 常見之倫理判斷兩難議題 4. 各種職業重建專業倫理衝突案例討論 5. 國內外倫理衝突法院判例討論 6. 其他
		專業督導之倫理及法律議題	1. 督導的責任 2. 督導對受督者與對個案的倫理與法律責任 3. 督導時告知同意之議題 4. 確認受督者能力之倫理及法律議題 5. 團體督導的倫理議題 6. 督導者的替代責任與雙重關係議題 7. 督導時的倫理困境 8. 受督者的正當程序權利 9. 國內外有關督導違背專業倫理之判例 10. 國內外其他助人專業之倫理守則 11. 其他
專業品質課程	職業重建服務專業品質知能	產能與品質提升	1. 產能核薪(含庇護工場管理) 2. 品質管理(含庇護工場) 3. 服務創新與設計、成本控管 4. 其他
		組織管理與方案評估	1. 職業重建服務方案成效評量 2. 組織人力資源管理與發展 3. 行銷管理(含社會行銷) 4. 風險管理(含危機與衝突處理) 5. 專案管理 6. 社會影響力評估 7. 其他

類別	核心能力	課程領域	課程領域參考範圍
		其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社會資源整合與運用 2. 研究結果的解釋與應用 3. 專業人員壓力調適技巧 4. 領導技巧的發展 5. 其他

附件六.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資格審查及專業訓練切結書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 切 結 書

一、本人_____向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資格審查及專業訓練及繼續教育時數抵免、認定作業」之委託單位申請：

資格類別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訓練師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資格認證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訓練員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訓練時數抵免認定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輔導評量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服務員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認證換發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認證展延
<input type="checkbox"/> 督導：_____ (請填寫督導類別)	

二、本人所提具之相關申請資料，並無偽造、變更、登載不實等情事，如經查與事實不符，願負法律責任，並依各該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三、如有違反「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第十四條規定之違法犯罪情事之一，願撤銷或廢止專業人員資格認證。

敬致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委託單位

切結人簽章：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因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得以遮蓋方式提寫，如 G222XXX038)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七.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資格審查及時數抵免認定須檢附之資料對照表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資格審查須檢附之資料對照表

申請資格：職業訓練師		
適用條款	進用資格說明	應檢送之審查文件
§4I	符合職業訓練師甄審遴聘辦法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訓練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資格審查切結書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資格審查須檢附之資料對照表

申請資格：職業訓練員【應聘職類：		(例：清潔、烘培等)】
適用條款	進用資格說明	應檢送之審查文件
§5I(1)	取得應聘職類相關 甲級或乙級 技術士證者。	<input type="checkbox"/> 應聘職類相關 甲級或乙級 技術士證者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資格審查切結書
§5I(2)	取得應聘職類相關 丙級 技術士證，並從事該職類相關工作三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應聘職類相關 丙級 技術士證 <input type="checkbox"/> 應聘職類相關工作經驗之證明文件（三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資格審查切結書
§5I(3)①	政府尚未辦理該應聘職類丙級以上技術士技能檢定者： 大專校院相關科、系、所或學位學程畢業， 且 從事該職類相關工作年資一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校院相關科、系、所或學位學程之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應聘職類相關工作經驗之證明文件（一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資格審查切結書
§5I(3)②	政府尚未辦理該應聘職類丙級以上技術士技能檢定者： 大專校院 非 相關科、系、所或學位學程畢業， 且 從事該職類相關工作年資三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校院 非 相關科、系、所或學位學程之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應聘職類相關工作經驗之證明文件（三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資格審查切結書
§5I(3)③	政府尚未辦理該應聘職類丙級以上技術士技能檢定者： 高中(職)畢業， 且 從事該職類相關工作年資五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應聘職類相關工作經驗之證明文件（五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資格審查切結書
§5I(3)④	政府尚未辦理該應聘職類丙級以上技術士技能檢定者： 曾擔任與應聘職類相關工作年資六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應聘職類相關工作經驗之證明文件（六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資格審查切結書
§5I(4)	在應聘職類上有特殊表現，具相關教學或工作經驗累計達六年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表現之相關工作經驗之證明文件（六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資格審查切結書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資格審查須檢附之資料對照表

申請資格：職業輔導評量員

適用條款	進用資格說明	應檢送之審查文件
§6I(1)	大專校院復健諮商研究所畢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復健諮商所碩士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資格審查切結書
§6I(2)	取得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職業輔導評量員學分學程證明，且從事就業服務、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或職能治療相關工作一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校院之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重建服務職業輔導評量員學分學程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從事就業服務、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或職能治療相關工作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資格審查切結書
§6I(3)①	1.完成職業輔導評量專業訓練160小時以上，成績及格取得結訓證明。 2.領有社會工作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心理師或特殊教育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校院之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輔導評量專業訓練160小時結訓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證書（社會工作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心理師或特殊教育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資格審查切結書
§6I(3)②	1.完成職業輔導評量專業訓練160小時以上，成績及格取得結訓證明。 2.大專校院社會工作、職能治療、物理治療、特殊教育、勞工關係、人力資源、心理或輔導之相關科、系、所或學位學程畢業，且從事就業服務、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或職能治療相關工作一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科、系、所或學位學程（社會工作、職能治療、物理治療、特殊教育、勞工關係、人力資源、心理或輔導）之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輔導評量專業訓練160小時結訓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從事就業服務、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或職能治療相關工作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資格審查切結書
§6I(3)③	1.完成職業輔導評量專業訓練160小時以上，成績及格取得結訓證明。 2.取得就業服務乙級技術士證，且從事就業服務、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或職能治療相關工作一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輔導評量專業訓練160小時結訓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服務乙級技術士證者 <input type="checkbox"/> 從事就業服務、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或職能治療相關工作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資格審查切結書
§6II	從事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工作二年以上，且完成六十小時職業輔導評量專業訓練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得先行提供職業輔導評量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校院之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公文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輔導評量專業訓練60小時結訓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從事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工作二年以上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資格審查切結書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資格審查須檢附之資料對照表

申請資格：就業服務員		
適用條款	進用資格說明	應檢送之審查文件
§7I(1)	領有社會工作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心理師或特殊教育教師證書者。	<input type="checkbox"/> 證書（社會工作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心理師或特殊教育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資格審查切結書
§7I(2)	取得就業服務員乙級技術士證者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服務員乙級技術士證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資格審查切結書
§7I(3)	大專校院復健諮詢、社會工作、職能治療、物理治療、特殊教育、勞工關係、人力資源、心理或輔導、 長期照護 之相關科、系、所或學位學程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科、系、所或學位學程（復健諮詢、社會工作、職能治療、物理治療、特殊教育、人力資源、勞工關係、心理或輔導、 長期照護 ）之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資格審查切結書
§7I(4)	大專校院 非屬 §7I(3)所定相關科、系、所或學位學程畢業，完成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相關專業訓練八十小時以上，成績及格取得結訓證明；或取得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學分學程證明 。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校院之畢業證書（非屬相關科、系、所或學位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相關專業訓練八十小時結訓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或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學分學程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資格審查切結書
§7I(5)	高中（職）畢業， 且 從事就業服務或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工作 三年 以上， 並 完成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相關專業訓練八十小時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相關專業訓練八十小時結訓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從事就業服務或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工作 三年 以上之工作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資格審查切結書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資格審查須檢附之資料對照表

申請資格：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

(依據準則§8II 已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於進用後一年內完成遴用前專業訓練者，請檢附相關核定公文)

適用條款	進用資格說明	應檢送之審查文件
§8I(1)	<p>1. 完成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專業訓練三十六小時以上，成績及格取得結訓證明。</p> <p>2. 領有社會工作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心理師或特殊教育教師證書，且從事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職業輔導評量或成人個案管理工作一年以上。</p>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專業訓練36小時結訓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證書（社工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心理師或特殊教育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擔任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職業輔導評量或成人個案管理工作一年以上之工作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資格審查切結書
§8I(2)	<p>1. 完成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專業訓練三十六小時以上，成績及格取得結訓證明。</p> <p>2. 大專校院復健諮商研究所畢業，且從事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職業輔導評量或成人個案管理工作一年以上。</p>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專業訓練36小時結訓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復健諮商所之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擔任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職業輔導評量員或成人個案管理工作一年以上之工作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資格審查切結書
§8I(3)	<p>1. 完成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專業訓練三十六小時以上，成績及格取得結訓證明。</p> <p>2. 大專校院社會工作、職能治療、物理治療、特殊教育、勞工關係、人力資源、心理或輔導之相關科、系、所或學位學程畢業，或取得就業服務乙級技術士證，且從事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職業輔導評量或成人個案管理工作一年以上。</p>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專業訓練36小時結訓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科、系、所或學位學程（社會工作、職能治療、物理治療、特殊教育、勞工關係、人力資源、心理或輔導）之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或 就業服務乙級技術士證 <input type="checkbox"/> 擔任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職業輔導評量或成人個案管理工作一年以上之工作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資格審查切結書
§8I(4)	<p>1. 完成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專業訓練三十六小時以上，成績及格取得結訓證明。</p> <p>2. 非屬 §8I(3)所定大專校院相關科、系、所或學位學程畢業，取得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學分學程證明，且從事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職業輔導評量或成人個案管理工作二年以上。</p>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專業訓練36小時結訓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校院之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學分學程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擔任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職業輔導評量或成人個案管理工作二年以上之工作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資格審查切結書

申請資格：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

(依據準則§8II 已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於進用後一年內完成遴用前專業訓練者，請檢附相關核定公文)

§8I(5)	<p>1. 完成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專業訓練三十六小時以上，成績及格取得結訓證明。</p> <p>2. 非屬§8I(3)所定大專校院相關科、系、所或學位學程畢業，且從事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或職業輔導評量工作四年以上。</p>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專業訓練36小時結訓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校院之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擔任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或職業輔導評量四年以上之工作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資格審查切結書
--------	---	--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資格審查須檢附之資料對照表

申請資格：督導（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輔導評量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重建個案管理）		
適用條款	進用資格說明	應檢送之審查文件
§9I	<p>1. 符合第三條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專業人員資格之一。</p> <p>2. 完成督導專業訓練三十六小時以上，成績及格取得結訓證明。</p> <p>3. 從事所督導業務之工作三年以上。</p>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第三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所規定專業人員資格其一之證明文件 (說明：如申請就業服務督導，則需檢附就業服務員之資格認證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督導專業訓練之結訓證明(正反兩面) (36 小時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從事所督導業務工作之證明文件(三年以上) (說明：如申請就業服務督導，則需提出三年以上從事就業服務員工作資歷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資格審查切結書
§9II	<p>其他具有實際輔導前項第一款規定之人員三年以上，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審查具有所需督導專業能力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p>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機關核發從事第三條第一款至第五款專業人員之一的專業督導工作證明文件 (三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資格審查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依職特字第 1023001009 號，職重個管理制度 98 年實施前，已擔任就業服務督導，且申請時仍從事身心障礙者支持性（社區化）就業服務或職業重建個案管理輔導經驗者之經歷，納入考量，並依其實際服務情形予以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資格審查切結書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申請【專業訓練】時數抵免認定須檢附之 資料對照表

申請：就業服務員進用後 36 小時專業訓練時數抵免認定

適用條款	說明	應檢送之審查文件
§7III	就業服務員至遲應於初次進用後一年內完成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相關專業訓練 36 小時以上，成績及格取得結訓證明，使得繼續提供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專業訓練時數抵免認定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員相關專業訓練結訓證明（正反兩面）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申請【專業訓練】時數抵免認定須檢附之 資料對照表

申請：於進用後完成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遴用前 36 小時專業訓練之專業訓練時數抵免認定及
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資格認定

適用條款	說明	應檢送之審查文件
§8II	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於進用前，未完成前項(§8I)所定之專業訓練，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得先行提供服務，並應於進用後一年內完成訓練，成績及格取得結訓證明者，始得繼續提供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專業訓練時數抵免認定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相關專業訓練 結訓證明(正反兩面) <input type="checkbox"/>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同意先行提供服務核定公文
備註	已經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勞動發特字	年 月 日 號函同意先行提供服務。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申請【專業訓練】時數抵免認定須檢附之 資料對照表

申請：進用後完成職業輔導評量員 100 小時之專業訓練時數抵免認定及職業輔導評量員資格認定

適用條款	說明	應檢送之審查文件
§6II	具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二年以上工作經驗，且完成六十小時職業輔導評量專業訓練者，得先行提供職業輔導評量服務，並應於進用後二年內，完成一百小時職業輔導評量專業訓練時數及取得結訓證明，始得繼續提供職業輔導評量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工作證明文件(如：在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專業訓練時數抵免認定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員相關專業訓練結訓證明(正反兩面) <input type="checkbox"/>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同意先行提供服務核定公文
備註	已經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勞動發特字	年 月 日 號函同意先行提供服務。

附件八.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專業訓練時數規定一覽表

項次	專業人員	遴用資格中有關專業訓練時數之規定	遴用資格中有關學分學程之規定	進用前或後應於1年內完成相關專業訓練之規定
1	職業訓練師	無。	無。	無。
2	職業訓練員	無。	無。	無。
3	職業輔導評量員	完成職業輔導評量專業訓練 160 小時以上。 (本準則第 6 條第 2 項)	完成職業輔導評量學分學程。(本準則第 6 條第 2 項第 3 款)	具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二年以上工作經驗，且完成六十小時職業輔導評量專業訓練者，得先行提供職業輔導評量服務，並應於進用後二年內，完成一百小時職業輔導評量專業訓練時數及取得結訓證明，始得繼續提供職業輔導評量服務。(本準則第 6 條第 2 項、第 3 項)
4	就業服務員	1. 非屬前款相關科系所畢業，完成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相關專業訓練 80 小時以上，成績及格取得結訓證明者。(本準則第 7 條第 1 項第 4 款前段) 2. 高中(職)畢業，從事就業服務或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工作 4 年以上，且完成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相關專業訓練 80 小時以上。(本準則第 7 條第 1 項第 5 款)	非屬前款相關科系所畢業，完成就業服務員學分學程者。(本準則第 7 條第 1 項第 4 款後段)	就業服務員，應於進用後 1 年內完成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相關專業訓練 36 小時以上，成績及格取得結訓證明，始得繼續提供服務。(本準則第 7 條第 3 項)
5	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	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於進用前，未完成前項	非屬前款所定相關科、系、所或學位學程畢	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應於進用前完成身心

項次	專業人員	遴用資格中有關專業訓練時數之規定	遴用資格中有關學分學程之規定	進用前或後應於1年內完成相關專業訓練之規定
		所定之專業訓練，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得先行提供服務，並應於進用後一年內完成訓練，成績及格取得結訓證明者，始得繼續提供服務。(本準則第8條第2項)	業，取得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學分學程證明，從事全職之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職業輔導評量或成人個案管理工作二年以上。(本準則第8條第1項第4款)	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專業訓練36小時以上，成績及格取得結訓證明。(本準則第8條第1項)
6	督導	完成督導專業訓練36小時以上，成績及格取得結訓證明。(本準則第9條第1項第2款)	無。	無。

附件九.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繼續教育訓練時數規定一覽表

項次	專業人員類別	應完成之繼續教育時數	繼續教育訓練之規定
1	職業訓練師		
2	職業訓練員		
3	職業輔導評量員		
4	就業服務員		
5	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		
6	督導		

附件十.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之專業訓練時數抵免、認定申請表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之專業訓練時數抵免、認定申請表

申請類別：就業服務員（遴用前）

申請者：（簽 章） 申請日期：

編號	課程名稱	應訓時數	擬抵免或認定之課程名稱 (必填)	申請時數	核定時數
1	心理學概論	4			
2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3			
3	家庭動力與家庭關係	4			
4	社會個案工作	4			
5	諮商理論基礎與應用	3			
6	助人歷程與技巧	6			
7	專業服務倫理	3			
8	行為觀察與評量	6			
9	正向行為支持	6			
10	心理測驗概論	4			
11	勞動市場概論	3			
12	勞動法概論與勞動基本權	4			
13	就業安全概論	3			
14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	4			
15	身心障礙概論	6			
16	職業輔導評量概論	4			
17	輔助科技概論	3			
18	身心障礙者生涯發展、輔導與轉銜	6			
19	身心障礙者個別化服務計畫的理念與實施	4			
遴用前應完成之訓練總時數		80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通過 【核定時數：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不全 初審者簽名：_____ 審查委員簽名：_____				
審查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之專業訓練時數抵免、認定申請表

申請類別：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遴用前）

申請者：（簽章） 申請日期：

編號	課程名稱	應訓時數	擬抵免或認定之課程名稱 (必填)	申請時數	核定時數
1	職業重建個案管理	6			
2	身心障礙者職業生涯規劃、發展與輔導	6			
3	個案問題分析與職業重建服務計畫	6			
4	職業重建服務專業倫理	2			
5	職業重建相關法規及計畫介紹	2			
6	勞動市場現況分析	2			
7	社會資源介紹與運用	3			
8	晤談評估與問題診斷	4			
9	溝通協調的方法與技巧	2			
10	增能賦權	3			
遴用前應完成之訓練總時數		36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通過 【核定時數： 】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不全				
初審者簽名：_____ 審查委員簽名：_____					
審查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之專業訓練時數抵免、認定申請表
 申請類別：職業輔導評量員（遴用前）

申請者： (簽章) 申請日期：

編號	課程名稱	應 訓 時 數	擬抵免或認定之課程名稱 (必填)	申 請 時 數	核 定 時 數
1	職業重建概論	3			
2	國內職業重建服務體系	3			
3	身心障礙者的生涯發展與轉銜	6			
4	身心障礙者的生理與心理特質	6			
5	國內職重相關法規	3			
6	職業重建專業倫理	1			
7	勞動市場趨勢與就業網絡	3			
8	測驗與評量之基本概念	4			
9	晤談評量	3			
10	可轉移技巧評量	3			
11	興趣與價值觀評量	6			
12	人格與情緒適應評量	6			
13	認知與智力評量	6			
14	性向與成就評量	6			
15	功能性體能測驗	6			
16	工作樣本	24			
18	工作分析、現場試做與情境評量	15			
19	職務再設計與輔具應用	3			
20	職業輔導評量工具與方法之選擇與結果解釋	6			
21	職業輔導評量結果綜合分析與職業輔導評量報告撰寫	7			
22	職業輔導評量個案實作	40			
遴用前應完成之訓練總時數		160			
審 查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通過 【核定時數： 】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不全				
	初審者簽名：_____ 審查委員簽名：_____				
審查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之專業訓練時數抵免、認定申請表

申請類別：督導（遴用前）

申請者： (簽章) 申請日期：

編號	課程名稱	應訓時數	擬抵免或認定之課程名稱 (必填)	申請時數	核定時數
1	督導理論與實務	4			
2	督導的責信與專業倫理	2			
3	督導關係之建立	3			
4	團體督導技巧	3			
5	專業認同與調適	3			
6	方案規劃及成效評量	3			
7	社會資源運用與社會行銷	3			
8	勞動三權及其相關法規之運用 與案例	3			
9	人力資源管理與發展	2			
10	問題分析與問題解決技巧	3			
11	深度個案評估技巧	3			
12	危機與衝突處理	4			
遴用前應完成之訓練總時數		36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通過 【核定時數：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不全 初審者簽名：_____ 審查委員簽名：_____				
	審查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之專業訓練時數抵免、認定申請表

申請類別：就業服務員（進用後一年）

申請者：_____ (簽章) 申請日期：

編號	課程名稱	應訓時數	擬抵免或認定之課程名稱 (必填)	申請時數	核定時數
1	職業重建概論	6			
2	評估與服務計畫的撰寫	4			
3	就業服務紀錄撰寫	3			
4	服務對象之情緒與行為管理	3			
5	工作分析與職務再設計之應用	4			
6	就業諮商實務	4			
7	身心障礙者之特質與就業特性	3			
8	職業輔導評量概念及報告的運用	2			
9	勞動市場現況分析	2			
10	就業開拓與雇主諮詢	3			
11	職業重建相關法規及計畫介紹	2			
進用後應完成之訓練總時數		36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通過 【核定時數：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不全				
	初審者簽名：_____ 審查委員簽名：_____				
	審查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之專業訓練時數抵免、認定申請表

申請類別：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遴用前）（進用後一年內完成）

申請者：_____ (簽章) 申請日期：_____

編號	課程名稱	應訓時數	擬抵免或認定之課程名稱 (必填)	申請時數	核定時數
1	職業重建個案管理	6			
2	身心障礙者職業生涯規劃、發展與輔導	6			
3	個案問題分析與職業重建服務計畫	6			
4	職業重建服務專業倫理	2			
5	職業重建相關法規及計畫介紹	2			
6	勞動市場現況分析	2			
7	社會資源介紹與運用	3			
8	晤談評估與問題診斷	4			
9	溝通協調的方法與技巧	2			
10	增能賦權	3			
遴用前應完成之訓練總時數		36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通過 【核定時數： <u> </u> 】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不全 初審者簽名： <u> </u> 審查委員簽名： <u> </u> 審查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管理應用系統資料異動申請表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管理應用系統
資料異動申請表

本人 _____ 向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資格審查及專業訓練及繼續教育時數抵免、認定作業」之委託單位申請修正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管理應用系統 _____ 資料異動

敬致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委託單位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因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得以遮蓋方式提寫，如 G222XXX038)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十二.專業人員資格展延申請表

扣除因故未執行職務期間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身分證字號	
任職單位		職稱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具備資格 <small>(若具備多重資格，請分列填寫)</small>		資格認證有效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訓練師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訓練員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輔導評量員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服務員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督導 <small>□職業訓練 □職業輔導評量 □就業服務 □職業重建個案管理</small>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請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育嬰留職停薪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災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u> </u> 具體說明：		
因故未執行起訖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留職停薪相關佐證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原資格核定函及資格證明影本		
申請人簽章			

※備註：

- (1) 依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法規第十條第一項及第十一條辦理。
 (2) 如有提前復職或延長扣除繼續教育期間之情事，請再次提具證明申請。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
切 結 書

一、本人_____向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資格審查及專業訓練及繼續教育時數抵免、認定作業」之委託單位申請：

資格類別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訓練師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資格認證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訓練員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訓練時數抵免認定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輔導評量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服務員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認證換發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認證展延
<input type="checkbox"/> 督導：_____ (請填寫督導類別)	

二、本人所提具之相關申請資料，並無偽造、變更、登載不實等情事，如經查與事實不符，願負法律責任，並依各該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三、如有違反「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第十四條規定之違法犯罪情事之一，願撤銷或廢止專業人員資格認證。

敬致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委託單位

切結人簽章：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因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得以遮蓋方式提寫，如 G222XXX038)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十三.繼續教育課程審查認定之課程摘要表暨講師簡歷表-一般課程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繼續教育課程審查認定
【課程摘要表】

申請單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課程摘要表		
課程名稱	課程摘要 (150 字以上)	
授課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實體上課 <input type="checkbox"/> 視訊上課 <input type="checkbox"/> 數位學習	
授課講師		
授課日期		
課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品質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法規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倫理	
核心能力		
課程領域		
課程時數		

* 課程摘要宜具體描述課程內容以利委員審查，填寫內容應與系統一致。

* 表格不敷使用時，可自行增減欄位。

* 課程摘要表需蓋章單位章或以公文方式寄送。

* 申請視訊上課，單位應採預先報名，不可臨時報名視訊上課，並註明使用什麼視訊軟體、可容納人數、上限人數、是否分組、實際演練或一般授課，以及預計上課人數，如有分組或實作，視訊如何克服及執行。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繼續教育課程審查認定
【講師簡歷表】

講師姓名			* 身份證字號			
聯絡電話（手機）			E-mail			
通訊地址						
講師符合資格 (請依公告附表3 勾選與填列)	<input type="checkbox"/> 條款 1：請填列教育部審定講師級資格之證書字號： <u> </u> 或檢附證 明影本， <u>且必填「專長領域及經歷」中之「可授課之課程領域」</u> 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條款 2：具有教育部承認之碩士以上學歷，且具資歷三年(含)以上職業重建 服務實務工作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條款 3：具有教育部承認之學士以上學歷，且具資歷五年(含)以上職業重建 服務實務工作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條款 4：具有教育部承認之專科以上學歷，且具資歷六年（含）以上職業 重建服務或所授課之專精領域實務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條款 5：未符合項目 1 至項目 4 學(資)歷資格，具所授課程領域之特殊資歷 或表現。					
	最高學歷	學校		科系		
		級別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學院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專長領域及經歷	現職	單位名稱	職稱	服務起訖(民國年)	服務年資
相關經歷						
通過身障職重 專業人員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職訓員(師) <input type="checkbox"/> 職評員 <input type="checkbox"/> 就服員 <input type="checkbox"/> 職管員 <input type="checkbox"/> 督導(職訓) <input type="checkbox"/> 督導(職評) <input type="checkbox"/> 督導(就服) <input type="checkbox"/> 督導(職管)					
	相關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社工師 <input type="checkbox"/> 職能治療師 <input type="checkbox"/> 諮商心理師 <input type="checkbox"/> 臨床心理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u> </u>				
可授課之課程 領域	專業 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個別諮詢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與家庭諮詢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健康諮詢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的心理社會 與文化議題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學應用 <input type="checkbox"/> 生涯諮詢與評量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開拓與安置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雇主職業諮詢與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個案與案量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者的醫療、功能與環境觀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重建理 論及服務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個案問題分析與職業重建服務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重建服務資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繼續教育課程審查認定
【講師簡歷表】

		源 <input type="checkbox"/> 增能賦權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照護與身心障礙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適應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輔導評量的理論與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標準化評量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溝通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督導理論與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介入技巧與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督導評鑑與評量 <input type="checkbox"/> 督導關係
	專業 相關 法規 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及相關附屬法規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input type="checkbox"/> 勞動基準法及相關附屬法規 <input type="checkbox"/> 勞工保險條例及相關附屬法規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及相關附屬法規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服務法及相關附屬法規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保險法及相關附屬法規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訓練法及相關附屬法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專業 倫理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理論與實務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督導倫理及法律議題
	專業 品質	<input type="checkbox"/> 產能與品質提升 <input type="checkbox"/> 組織管理與方案評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如：社會資源運用與社會行銷、危機與衝突處理等）
曾授課之 相關課程		
是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表格不敷使用時，可自行增減欄位。

* 若講師為專業人員請必填身份證字號，若審查通過可協助登錄繼續教育時數（授課者每小時 5 點）。

填表人簽章：

講師確認無誤後簽章：

附件十四.繼續教育課程審查認定之課程摘要表暨講師簡歷表-研討會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繼續教育課程審查認定 【公開徵求論文及審查機制之學術研討會內容摘要表】

申請單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研討會名稱- 講題名稱			研討會摘要（150字以上） ※建議述明各演講者或報告者之講述主題大綱
研討會性質 (請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重建相關學術研討會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學會、公會或協會舉辦 之學術研討會		<p>一、課程摘要：</p> <p>二、授課方式：使用什麼視訊軟體、可容納人數、上限人數、是否分組、實際演練或一般授課，以及預計上課人數，如有分組或實作，視訊如何克服及執行。</p>
授課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實體上課 <input type="checkbox"/> 視訊上課		
研討會日期			
辦理時數			
研討會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品質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法規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倫理		
核心能力			
課程領域			
授課講師(可複選) ※應填寫講師簡歷表		場次	
<input type="checkbox"/> 特邀主題演講者 <input type="checkbox"/> 引言人或評論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報告者或演講者			
發表論文者(可複選) ※發表者具職重資格人員建議申請		篇數	
<input type="checkbox"/> 口報— 第一作者	身分證字號：		
	資格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口報— 其他作者	身分證字號：		
	資格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海報	身分證字號：		
	資格名稱：		
應檢附之 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研討會簡章、議程表 <input type="checkbox"/> 研討會公開徵求論文及審查機制之證明文件（如徵稿啟示等） <u>會後送審者</u> ，除上述文件外，需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研討會內容手冊及參與人員名冊 <input type="checkbox"/> 發表論文者：論文被接受發表之證明文件		

*摘要表宜具體描述研討會內容以利委員審查，填寫內容應與系統一致。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繼續教育課程審查認定
【講師簡歷表】

講師姓名			* 身份證字號		
聯絡電話(手機)			E-mail		
通訊地址					
講師符合資格 (請依公告附表3勾選與填列)	<input type="checkbox"/> 條款 1：請填列教育部審定講師級資格之證書字號： <u> </u> 或檢附證明影本， <u>且必填「專長領域及經歷」中之「可授課之課程領域」部分。</u>				
	<input type="checkbox"/> 條款 2：具有教育部承認之碩士以上學歷，且具資歷三年(含)以上職業重建服務實務工作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條款 3：具有教育部承認之學士以上學歷，且具資歷五年(含)以上職業重建服務實務工作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條款 4：具有教育部承認之專科以上學歷，且具資歷六年（含）以上職業重建服務或所授課之專精領域實務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條款 5：未符合項目1至項目4學(資)歷資格，具所授課程領域之特殊資歷或表現。				
	專長領域及經歷	最高學歷	學校		科系
級別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學院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現職		單位名稱	職稱	服務起訖(民國年)	服務年資
相關經歷					
通過身障職重專業人員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職訓員(師) <input type="checkbox"/> 職評員 <input type="checkbox"/> 就服員 <input type="checkbox"/> 職管員 <input type="checkbox"/> 督導(職訓) <input type="checkbox"/> 督導(職評) <input type="checkbox"/> 督導(就服) <input type="checkbox"/> 督導(職管)			
		相關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社工師 <input type="checkbox"/> 職能治療師 <input type="checkbox"/> 諮商心理師 <input type="checkbox"/> 臨床心理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可授課之課程領域	專業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個別諮商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與家庭諮商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健康諮商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的心理社會與文化議題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學應用 <input type="checkbox"/> 生涯諮商與評量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開拓與安置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雇主職業諮詢與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個案與案量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者的醫療、功能與環境觀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重建理論及服務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個案問題分析與職業重建服務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重建服務資源 <input type="checkbox"/> 增能賦權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照護與身心障礙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適應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輔導評量的理論與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標準化評量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溝通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督導理論與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介入技巧與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督導評鑑與評量 <input type="checkbox"/> 督導關係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繼續教育課程審查認定
【講師簡歷表】

	專業 相關 法規 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及相關附屬法規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input type="checkbox"/> 勞動基準法及相關附屬法規 <input type="checkbox"/> 勞工保險條例及相關附屬法規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及相關附屬法規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服務法及相關附屬法規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保險法及相關附屬法規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訓練法及相關附屬法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專業 倫理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理論與實務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督導倫理及法律議題
	專業 品質	<input type="checkbox"/> 產能與品質提升 <input type="checkbox"/> 組織管理與方案評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如：社會資源運用與社會行銷、危機與衝突處理等）
曾授課之 相關課程		
是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表格不敷使用時，可自行增減欄位。

* 若講師為專業人員請必填身份證字號，若審查通過可協助登錄繼續教育時數。

填表人簽章：

講師確認無誤後簽章：

附件十五.個人申請繼續教育認證及時數抵免之切結書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
切 結 書

一、本人_____向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資格審查及專業訓練及繼續教育時數抵免、認定作業」之委託單位申請：

資格類別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訓練師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資格認證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訓練員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訓練時數抵免認定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輔導評量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服務員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認證換發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認證展延
<input type="checkbox"/> 督導：_____ (請填寫督導類別)	

二、本人所提具之相關申請資料，並無偽造、變更、登載不實等情事，如經查與事實不符，願負法律責任，並依各該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三、如有違反「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第十四條規定之違法犯罪情事之一，願撤銷或廢止專業人員資格認證。

敬致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委託單位

切結人簽章：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因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得以遮蓋方式提寫，如 G222XXX038)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十六.個人申請繼續教育時數抵免、認定申請表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個人申請）繼續教育時數抵免、認定申請表（繼續教育課程）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E-mail	
通訊地址	□□□-□□	現職	
資格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訓練師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訓練員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輔導評量員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服務員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 <input type="checkbox"/> 督導		
相關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社工師 <input type="checkbox"/> 職能治療師 <input type="checkbox"/> 諮商心理師 <input type="checkbox"/> 臨床心理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類別	辦理單位 (備註 1)	課程名稱 (請依講義或研習證填寫)	上課 日期	課程類別	核心能力	課程領域	講師 姓名	時數	參與身份 (備註 1)	證明文件
繼續 教育 課程		1.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品質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法規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倫理	請參考備註第 4 點	請參考備註第 4 點	確認是否通 過講師審查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者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簡章/議程 <input type="checkbox"/> 出席證書/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講義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學經歷資料 (備註第 3 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繼續 教育 課程		2.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品質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法規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倫理	請參考備註第 4 點	請參考備註第 4 點	確認是否通 過講師審查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者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簡章/議程 <input type="checkbox"/> 出席證書/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講義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學經歷資料 (備註第 3 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備註 1：(1) 繼續教育開課單位：大專以上學校；職業重建相關學會、協會、公會、工會；立案之社團法人、團體；主管機關或政府機關；區域性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資源中心。(2) 參加者每小時以 1 點計，授課者每小時以 5 點計。參加者若為離島地區人員參加非所屬離島地區當地的繼續教育的課程或研討會，每小時以 2 點計。(3) 查詢講師是否通過職業重建專業人員繼續教育講師資格審查，可至系統之「繼續教育課程專區」的「講師查詢」功能確認。若講師未通過繼續教育講師資格審查，需檢附講師學經歷相關資料。(4) 選擇核心領域與課程領域請參見「訂定繼續教育時數課程抵免規定公告」(如相關下載)。

※提供之影本資料，請於空白處標註「與正本相符」及加蓋私章（或親自簽名）。

※證明文件請依序排列，裝訂於申請表之後。

※表格不敷使用時，可自行增減欄位。

※申請繼續教育課程需檢附【講師學歷、經歷及年資】，請提供公開或客觀相關證明文件或洽辦課單位諮詢。

填表人簽名：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個人申請）繼續教育時數抵免、認定申請表（數位課程）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E-mail		
通訊地址	□□□-□□		現職		
資格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訓練師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訓練員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輔導評量員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服務員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 <input type="checkbox"/> 督導				
相關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社工師 <input type="checkbox"/> 職能治療師 <input type="checkbox"/> 諮商心理師 <input type="checkbox"/> 臨床心理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類別	數位平台名稱	課程名稱	通過日期 (請依結訓證書填寫)	課程類別	核心能力	課程領域	講師 姓名	時數	參與身份 (備註1)	證明文件
數位 課程	請參照數位課程公告 填寫	1.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品質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法規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倫理	請參考備註第4點	請參考備註第4點	確認是否通過講師審查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者	<input type="checkbox"/> 數位學習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檢測結果 (含上課時數及考試分數)
數位 課程	請參照數位課程公告 填寫	2.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品質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法規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倫理	請參考備註第4點	請參考備註第4點	確認是否通過講師審查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者	<input type="checkbox"/> 數位學習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檢測結果 (含上課時數及考試分數)

備註 1：點數計算：數位課程上限 10 點(時)，超過 10 點以 10 點計，上過課程不得重覆申請。

*數位學習證明、檢測結果文件，請於空白處標註「與正本相符」及加蓋私章（或親自簽名）。

*證明文件請依序排列，裝訂於申請表之後。

*表格不敷使用時，可自行增減欄位。

填表人簽名：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個人申請）繼續教育時數抵免、認定申請表（學術研討會）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E-mail	
通訊地址	□□□-□□	現職	
資格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訓練師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訓練員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輔導評量員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服務員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 <input type="checkbox"/> 督導		
相關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社工師 <input type="checkbox"/> 職能治療師 <input type="checkbox"/> 諮商心理師 <input type="checkbox"/> 臨床心理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類別	子類別	辦理單位	研討會名稱及 發表論文名稱	研討會 日期	研討會 類別	核心能力	課程領域	時數	參與身份 (備註 2)	證明文件
學術研討會	<input type="checkbox"/> 職重相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相關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品質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法規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倫理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者	<input type="checkbox"/> 簡章/議程 <input type="checkbox"/> 出席證書/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講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職重相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相關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品質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法規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倫理			篇	<input type="checkbox"/> 口報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海報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被接受發表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職重相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相關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品質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法規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倫理			次	<input type="checkbox"/> 特邀主題演講者	<input type="checkbox"/> 演講大綱 <input type="checkbox"/> 研討會議程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職重相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相關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品質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法規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倫理			次	<input type="checkbox"/> 引言人/評論人	<input type="checkbox"/> 研討會議程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職重相關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品質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法規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倫理			次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報告/演講者	<input type="checkbox"/> 演講/報告大綱 <input type="checkbox"/> 研討會議程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備註 2：點數計算：(1) 職重相關研討會：a. 發表論文（口報）之第一作者每篇以 4 點計。b. 特邀主題演講者每次以 10 點計。c. 主要報告/演講者每次以 2 點計。除以上 a、b 及 c 者，其餘皆以實際參與時數、次數或發表篇數計算。(2) 其他相關研討會：參加者、口報發表論文之其他作者、海報發表論文者每時/篇以 0.5 點計。主要報告/演講者每次以 1 點計。口報發表論文之第一作者每篇以 1.5 點計。特邀主題演講者每次以 5 點計。

※點數再乘以 2 倍計：(1) 限離島地區（指澎湖、金門、馬祖、綠島及蘭嶼地區）人員參加非所屬離島地區當地的繼續教育的課程或研討會。(2) 國際性質（非中文）學術研討會。

※提供之影本資料，請於空白處標註「與正本相符」及加蓋私章（或親自簽名）。

※證明文件請依序排列，裝訂於申請表之後。

※表格不敷使用時，可自行增減欄位。

※申請學術研討會需檢附【講師學歷、經歷及年資】，請提供講師經歷公開或客觀相關證明文件。

填表人簽名：_____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個人申請）繼續教育時數抵免、認定申請表（論文著作）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E-mail		
通訊地址	□□□-□□		現職		
資格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訓練師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訓練員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輔導評量員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服務員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 <input type="checkbox"/> 督導				
相關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社工師 <input type="checkbox"/> 職能治療師 <input type="checkbox"/> 諮商心理師 <input type="checkbox"/> 臨床心理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類別	子類別	期刊名稱	論文名稱	期卷及頁碼	出版日期	論文類別	核心能力	課程領域	時數	參與身份 (備註 3)	證明文件
論文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職重期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類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品質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法規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倫理			篇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作者/通訊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具發表日期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之複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論文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職重期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類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品質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法規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倫理			篇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作者/通訊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具發表日期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之複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備註 3：點數計算：(1) 發表於職重期刊：第一作者/通訊作者每篇以 8 點計，第二作者每篇以 4 點計，其他作者每篇以 2 點計。(3) 於雜誌發表其他類論文：第一作者/通訊作者每篇以 6 點計，第二作者每篇以 3 點計，其他作者每篇以 1 點計。(3) 發表於國際性質（非中文）期刊者，點數再乘以 2 倍計。

※提供之影本資料，請於空白處標註「與正本相符」及加蓋私章（或親自簽名）。

※證明文件請依序排列，裝訂於申請表之後。

※表格不敷使用時，可自行增減欄位。

填表人簽名：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個人申請）繼續教育時數抵免、認定申請表（出版書籍或章節）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E-mail	
通訊地址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現職	
資格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訓練師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訓練員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輔導評量員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服務員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 <input type="checkbox"/> 督導		
相關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社工師 <input type="checkbox"/> 職能治療師 <input type="checkbox"/> 諮商心理師 <input type="checkbox"/> 臨床心理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類別	子類別	書籍名稱	章節名稱 出版書籍者無須填寫	期卷及頁碼 出版書籍者無須填寫	出版日期	書籍章節 類別	核心能力	課程領域	單位	參與身份 (備註 4)	證明文件
出版 書籍 或章 節	<input type="checkbox"/> 書籍 <input type="checkbox"/> 章節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品質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法規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倫理			本/篇	<input type="checkbox"/> 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章節之複本/書籍封面、首頁和目錄之複本 <input type="checkbox"/> ISBN：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出版 書籍 或章 節	<input type="checkbox"/> 書籍 <input type="checkbox"/> 章節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品質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法規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倫理			本/篇	<input type="checkbox"/> 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章節之複本/書籍封面、首頁和目錄之複本 <input type="checkbox"/> ISBN：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備註 4：(1) 出版書籍：作者每本以 16 點計，協同作者每本以 8 點計。(2) 出版書籍之章節：作者每篇以 8 點計，協同作者每篇以 4 點計。

※提供之影本資料，請於空白處標註「與正本相符」及加蓋私章（或親自簽名）。

※證明文件請依序排列，裝訂於申請表之後。

※表格不敷使用時，可自行增減欄位。

填表人簽名：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個人申請）繼續教育時數抵免、認定申請表（國內外進修專業課程）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E-mail	
通訊地址	□□□-□□□	現職	
資格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訓練師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訓練員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輔導評量員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服務員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 <input type="checkbox"/> 督導		
相關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社工師 <input type="checkbox"/> 職能治療師 <input type="checkbox"/> 諮商心理師 <input type="checkbox"/> 臨床心理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類別	學校名稱	課程名稱	上課日期	課程類別	核心能力	課程領域	學分數	證明文件
國內外進修專業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品質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法規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倫理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紀錄學分數之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大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國內外進修專業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品質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法規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倫理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紀錄學分數之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大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國內外進修專業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品質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法規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倫理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紀錄學分數之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大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備註 5：點數計算方式每學分以 5 點計，超過 15 點者，以 15 點計算。

※提供之影本資料，請於空白處標註「與正本相符」及加蓋私章（或親自簽名）。

※證明文件請依序排列，裝訂於申請表之後。

※表格不敷使用時，可自行增減欄位。

填表人簽名：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個人申請）繼續教育時數抵免、認定申請表（督導職業重建實習）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E-mail	
通訊地址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現職	
資格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訓練師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訓練員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輔導評量員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服務員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 <input type="checkbox"/> 督導		
相關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社工師 <input type="checkbox"/> 職能治療師 <input type="checkbox"/> 諮商心理師 <input type="checkbox"/> 臨床心理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類別	所屬機構名稱	受督學生資訊	督導日期	課程類別	核心能力	課程領域	單位	證明文件 (備註 6)	點數
督導職業重建實習		姓名： 學校(單位)： 實習時數：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品質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法規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倫理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督導日期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督導職業重建實習		姓名： 學校(單位)： 實習時數：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品質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法規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倫理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督導日期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督導職業重建實習		姓名： 學校(單位)： 實習時數：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品質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法規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倫理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督導日期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備註 6：(1) 點數計算方式為督導時數之每 40 小時為 1 點計，超過 10 點以 10 點計算。(2) 督導日期之證明文件須為機構主管或系所主任開具，說明申請者提供督導職業重建相關服務（包含職評 160 小時專業訓練課程）之實習學生的日期及時數等相關資訊。

※提供之影本資料，請於空白處標註「與正本相符」及加蓋私章（或親自簽名）。

※證明文件請依序排列，裝訂於申請表之後。

※表格不敷使用時，可自行增減欄位。

填表人簽名：

附件十七.申請「身心障礙者職重服務專業人員資格審查、教育訓練時數抵免、認定」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認定核心課程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勞職特字第0970503306號



核釋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遴選、培訓準則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所稱社會工作之相關科系所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社會工作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
-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並修習社會工作(概論)或社會工作(福利)理論、人類行為(發展)與社會環境、社會個案工作、社會團體工作、社區組織與(社區)發展或社區工作、社會(工作)研究方法或社會及行為研究法或社會調查與研究、社會福利概論或社會福利通論、社會福利行政(與立法)或社會工作管理、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社會工作方法或臨床社會工作或醫療社會工作、高等社會工作或高等社會個案工作或高等社會團體工作或高等社會社區工作或進階社會工作或進階社會個案工作或進階社會團體工作或進階社會社區工作、社會工作督導、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或社會服務機構(行政)管理或方案規劃與評估、社會政策分析或比較社會政策、家庭政策或家庭(福利)服務或家庭社會工作、社會福利(服務)、兒童福利(服務)、青少年福利(服務)、老人福利(服



務)、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或婦女福利(服務)等學科至少七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二十學分以上。

三、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取得大專校院專科以上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青少年兒童福利、兒童福利、社會學、社會教育、社會福利、醫學社會等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

主任委員 王妙玄

裝

訂

線

申請「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資格審查及專業訓練時數抵免、認定」

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認定核心課程

(1)至少7學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二十學分以上

(2)請檢附成績單，成績單上符合認定核心課程之學科請以螢光筆標記

認定核心課程名稱（請勾選）	可核定 學分	認定核心課程名稱（請勾選）	可核定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工作（概論） 或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工作（福利）理論		<input type="checkbox"/> 高等社會工作 或 <input type="checkbox"/> 高等社會個案工作 或 <input type="checkbox"/> 高等社會團體工作 或 <input type="checkbox"/> 高等社會社區工作 或 <input type="checkbox"/> 進階社會工作 或 <input type="checkbox"/> 進階社會個案工作 或 <input type="checkbox"/> 進階社會團體工作 或 <input type="checkbox"/> 進階社會社區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人為行為（發展）與社會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個案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團體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組織與（社區）發展 或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工作）研究方法 或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及行為研究法 或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調查與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工作督導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福利概論 或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福利通論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 或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服務機構(行政)管理 或 <input type="checkbox"/> 方案規劃與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福利行政（與立法） 或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工作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政策分析 或 <input type="checkbox"/> 比較社會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政策 或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福利）服務 或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社會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工作（福利）實習 或 <input type="checkbox"/> 實地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工作方法 或 <input type="checkbox"/> 臨床社會工作 或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社會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福利（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福利（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青少年福利（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老人福利（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婦女福利（服務）	

合計： 學科 學分

申請人：

附件十八.申請「身心障礙者職重服務專業人員資格審查、教育訓練時數抵免、認定」心理或輔導相關科系認定核心課程

申請「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資格審查及專業訓練時數抵免、認定」

心理或輔導相關科系認定核心課程

(1)至少7領域，每領域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二十學分以上

(2)請檢附成績單，成績單上符合認定核心課程之學科請以螢光筆標記

認定核心課程名稱（請勾選）	可核定學分	認定核心課程名稱（請勾選）	可核定學分
心理學基礎知能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學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學概論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心理學		個體發展與教育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發展心理學 <input type="checkbox"/> 認知心理學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心理學 <input type="checkbox"/> 正向心理學	
統計應用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統計學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統計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統計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與教育統計		研究方法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科學研究法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實驗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實驗法	
社會議題與組織影響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人格心理學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心理學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人類學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議題		諮商或助人專業技巧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諮商技巧 <input type="checkbox"/> 助人專業倫理 <input type="checkbox"/> 助人工作導論 <input type="checkbox"/> 助人歷程與技巧 <input type="checkbox"/> 行為改變技術	
生涯與職場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生涯探索與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生涯輔導與諮商 <input type="checkbox"/> 組織心理學 <input type="checkbox"/> 工商心理學 <input type="checkbox"/> 消費心理學		諮商輔導與心理治療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諮商理論與實務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諮商理論與技術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心理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諮商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原理 <input type="checkbox"/> 個別諮商	
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 <input type="checkbox"/> 諮商理論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治療理論		諮商與心理治療實務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諮商與心理治療實務 <input type="checkbox"/> 諮商與心理治療技術 <input type="checkbox"/> 諮商技術 <input type="checkbox"/> 諮商實務	
諮商倫理與法規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諮商(專業)倫理與法規 <input type="checkbox"/> 諮商(專業)倫理 <input type="checkbox"/> 諮商與心理治療(專業)倫理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與諮商專業倫理 <input type="checkbox"/> 諮商倫理與專業發展		心理健康與變態心理學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衛生 <input type="checkbox"/> 變態心理學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病理學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健康學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心理衛生	
個案評估與心理衡鑑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測驗(如：評估、衡鑑、評量或診斷)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測驗與衡鑑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評量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測驗與評量實務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測驗理論與技術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與教育測驗	

合計： 領域 學分

申請人：

附件十九.申請「身心障礙者職重服務專業人員資格審查、教育訓練時數抵免、認定」人力資源相關科系所認定核心課程

申請「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資格審查及專業訓練時數抵免、認定」 人力資源相關科系所認定核心課程

(1)碩士班之科目名稱以底線標記

(2)人力資源核心課程共分11大類別，認定標準需至少含五類群，每類群至多採計三學分，總計二十學分以上；請檢附成績單，成績單上符合認定核心課程之學科請以螢光筆標記

科目類別	認定核心課程名稱	可核定學分	科目類別	認定核心課程名稱	可核定學分
(1) 人力資源	<input type="checkbox"/> 人力資源管理(實務)(專題)(研討)		(2) 組織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多元文化)組織行為(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人力資源發展(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組織行為與管理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人力資源發展專題(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組織發展(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人力資源發展導論/概論			<input type="checkbox"/> 組織發展與變革(管理/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人力規劃與任用			<input type="checkbox"/> 組織發展與組織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人力資源發展與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組織發展與領導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人力訓練與發展			<input type="checkbox"/> 訓練與組織發展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與大陸)人力資源管理(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組織變革與發展	
	<input type="checkbox"/> 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專題)			<input type="checkbox"/> 組織理論與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人力資源管理個案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組織領導	
	<input type="checkbox"/> 人力資源管理專案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組織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人管(專題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組織文化	
	<input type="checkbox"/> 人力資源發展國際比較			<input type="checkbox"/> 組織創新	
(3) 生涯發展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職涯發展 <input type="checkbox"/> 職能與發展管理		(4) 縢效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組織理論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生涯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生涯規劃與發展			<input type="checkbox"/> 績效管理(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生涯發展與員工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績效評核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勞動政策議題與職涯發展			<input type="checkbox"/> 績效考核	
	<input type="checkbox"/> 生涯發展與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績效衡量之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生涯發展(與輔導專題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績效管理與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生涯與職能發展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績效評估與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職能發展與管理專題			<input type="checkbox"/> 績效評估專題研究	
(5) 招募、徵選	<input type="checkbox"/> 招募與甄選管理		(6) 法令、法規	<input type="checkbox"/> 績效評估與管理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u>人員/員工</u>)招募與甄選(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績效管理與改善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員工甄選 <input type="checkbox"/> 徵選方法與實作			<input type="checkbox"/> 勞動基準法	
	<input type="checkbox"/> 人力(資源)招募與甄選(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勞工法令(與行政)	
	<input type="checkbox"/> 任用與招募 <input type="checkbox"/> 任用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服務法令	
(7) 勞資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勞資關係(專題/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人力資源(管理)相關法令	接 下 頁
	<input type="checkbox"/> 比較工業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勞資關係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勞動法(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勞資關係理論與實踐			<input type="checkbox"/> 勞動法令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u>比較</u>)勞資關係專題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勞工法(專題研討)	
	<input type="checkbox"/> 員工關係(管理/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勞動法學專題研究	

科目類別	認定核心課程名稱		可核定學分	科目類別	認定核心課程名稱		可核定學分				
(8)心理學、輔導、統計	<input type="checkbox"/> 員工諮詢與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諮詢與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勞動與相關法規專題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諮詢與心理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 員工諮詢專題			<input type="checkbox"/> 勞動經濟與勞動法專題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u>現代</u>)心理學				<input type="checkbox"/> 勞資關係與法規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u>人力資源</u>)管理心理學(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勞動法令與政策專題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危機溝通	<input type="checkbox"/> 談判理論與實務		(9)工作/職能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與職能分析(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衝突與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溝通與談判			<input type="checkbox"/> 職能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溝通理論	<input type="checkbox"/> 面談技巧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人際關係與溝通(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職涯發展與管理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人際關係(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職涯管理與諮詢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人群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人際與工作取向技巧		(10)企業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行銷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整合行銷溝通	<input type="checkbox"/> 危機溝通			<input type="checkbox"/> 財務管理(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溝通	<input type="checkbox"/> 企業(組織)溝通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學						
	<input type="checkbox"/> 組織行為與人際溝通及創造力			(11)非營利組織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產業與非營利組織人力資源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組織溝通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心理學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組織人力資源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測驗理論與應用	<input type="checkbox"/> 測驗與評量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專題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動力學	<input type="checkbox"/> (<u>高等</u>)統計學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性非營利組織人力資源專題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統計	<input type="checkbox"/> 多變量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性非營利組織人力資源發展研究						
合計：_____類群_____學分											
申請人：											

附件二十.申請「身心障礙者職重服務專業人員資格審查、教育訓練時數抵免、認定」勞工關係相關科系所認定核心課程

**申請「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資格審查及專業訓練時數抵免、認定」
勞工關係相關科系所認定核心課程**

(1)勞工關係核心課程共分11大類別，認定標準須至少含7類，每類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二十學分以上

(2)請檢附成績單，成績單上符合認定核心課程之學科請以螢光筆標記

編號	認定核心課程名稱（請勾選）	可核定學分
1	<input type="checkbox"/> 勞工關係概論 <input type="checkbox"/> 勞工關係	
2	<input type="checkbox"/> 勞動經濟學	
3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學	
4	<input type="checkbox"/> 統計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統計學	
5	<input type="checkbox"/> 勞動行政與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勞工政策	
6	<input type="checkbox"/> 人力資源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人力資源發展政策	
7	<input type="checkbox"/> 組織行為	
8	<input type="checkbox"/> 集體協商程序與實務 <input type="checkbox"/> 集體協商	
9	<input type="checkbox"/> 全球化與勞動	
10	<input type="checkbox"/> 當代勞工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勞資關係理論與實務 <input type="checkbox"/> 勞資爭議處理	
11	<input type="checkbox"/> 個別勞動法 <input type="checkbox"/> 集體勞動法 <input type="checkbox"/> 勞動法概論 <input type="checkbox"/> 勞動基準法	

合計： 類 學分 申請人：

附件二十一.申請「身心障礙者職重服務專業人員資格審查、教育訓練時數抵免、認定」長期照護(顧)相關科系所認定核心課程

申請「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資格審查及專業訓練時數抵免、認定」
長期照護(顧)相關科系認定核心課程

- (1)至少7學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二十學分以上
(2)請檢附成績單，成績單上符合認定核心課程之學科請以螢光筆標記

認定核心課程名稱（請勾選）	可核定學分	認定核心課程名稱（請勾選）	可核定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學 <input type="checkbox"/> 老人心理學 <input type="checkbox"/> 中老年人心理學 <input type="checkbox"/> 老人心理衛生		健康促進相關 <input type="checkbox"/> 老人活動與健康促進 <input type="checkbox"/> 銀髮健康促進 <input type="checkbox"/> 老人健康促進與活動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高齡健康促進實務 <input type="checkbox"/> 老人健康促進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健康促進與復能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促進 <input type="checkbox"/> 體適能與運動處方 <input type="checkbox"/> 高齡運動與健康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學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概論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學概論 <input type="checkbox"/> 照顧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照顧與管理概論 <input type="checkbox"/> 長照個案管理與實務		活動設計相關 <input type="checkbox"/> 銀髮活動設計與服務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高齡活動設計與實作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照護活動設計與實務 <input type="checkbox"/> 樂齡遊戲設計與實作 <input type="checkbox"/> 銀髮族活動設計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老人活動設計概論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照護活動設計與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高齡活動方案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學 <input type="checkbox"/> 老年社會學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社會學		<input type="checkbox"/> 周全性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高齡周全性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身體檢查與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高齡者周全健康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老人健康評估技術與演練 <input type="checkbox"/> 高齡健康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老人心理評量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工作概論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福利概論 <input type="checkbox"/> 高齡社會福利與社會工作特論		<input type="checkbox"/> 人際關係與溝通技巧 <input type="checkbox"/> 銀髮溝通理論與實務 <input type="checkbox"/> 老人輔導與溝通技巧 <input type="checkbox"/> 老人諮商與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溝通和情緒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人際溝通 <input type="checkbox"/> 高齡關懷與溝通 <input type="checkbox"/> 助人理論與技巧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組織與(社區)發展		<input type="checkbox"/> 統計學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統計/實務 <input type="checkbox"/> 衛生統計學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統計學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概論	
<input type="checkbox"/> 人力資源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照顧機構人力資源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長照人力資源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人力資源發展與管理特論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學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經濟學			
<input type="checkbox"/> 失智症照顧 <input type="checkbox"/> 失智症特論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照顧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照護與倫理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照顧(護)概論			
<input type="checkbox"/>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人文關懷與在地實踐			
<input type="checkbox"/> 老人生活輔具與應用 <input type="checkbox"/> 輔具科技與復健照顧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科技資訊與輔具			

合計： 學科 學分

申請人：

附件二十二.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資格認定－成人個案管理定義

副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函

80201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116號(高師大復健諮詢所) 聯絡方式：承辦人 梁煥輝、電話 02-85902610、傳真 02-85902441、電子信箱 d7100023@evta.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灣職業重建專業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8月29日

發文字號：職特字第1000034153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地址：10346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83
號5樓

主旨：有關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資格認定事宜，請
查照。

說明：

一、依社團法人台灣職業重建專業協會100年8月1日台職專協字第1000208079號函辦理。

二、本會委託社團法人台灣職業重建專業協會辦理旨揭人員之資格審查相關疑義，有關「成人個案管理」經該會於100年7月22日邀請專家學者討論後，認定標準決議如下：

(一)個案管理之定義：係為一種協調與整合各種服務輸送體系所提供之服務活動，以滿足案主人口之生活需求與身心健康為目的之方法與過程，其目的在於使案主可能達成之最高程度之獨立功能。

(二)成人個案管理採認範圍：

1、服務對象：必須為15歲以上未滿65歲，不侷限於身心障礙者，凡生活上遭遇多重問題、社會資源缺乏、本身又無力解決經專業評估有其特殊需要者。

2、工作場域與職稱：成人個案管理服務涉及層面包括社福、教育、職訓、就業、長照、家暴…等場域，其職稱可能為：就業轉銜人員、社工員、個案管理員、個案管理人、



專案管理人、大學（專）身心障礙資源教室輔導人員等，其工作資歷證明文件中應具體說明工作內容，並證明其為全職之工作。

三、請協助函轉前開職業重建專業服務人員資格審核決議予相關單位知悉。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北區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資源服務網)、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中區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資源服務網)、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南區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資源服務網)、宜蘭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澎湖縣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北基宜花金馬區就業服務中心、桃竹苗區就業服務中心、中彰投區就業服務中心、雲嘉南區就業服務中心、高屏澎東區就業服務中心

副本：社團法人臺灣職業重建專業協會、本局(身心障礙者就業訓練組)

局長 林三貴



附件二十三.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資格認定—職業重建個案管理督導資格審查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函

802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116號(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復健諮詢研究所)

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83號5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 林于倩
電話 85902609
電子信箱 a7200033@evta.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灣重建專業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4日
發文字號：職特字第10230010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職業重建個案管理督導資格審查乙案，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102年9月11日北市勞運輔字第10232071500號函辦理。
- 二、查督導制度係期待從事督導乙職之人員，能藉其自身實際從事服務之經驗，於取得督導資格後，協助實際從事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之同仁，提升專業知能及服務品質。本會職業訓練局前以102年2月18日職特字第1020000596A號函示，一般實務工作者若申請本準則督導資格，宜優先依本準則第9條第1項規定辦理，若屬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領域之大專院校相關科系學者或資深專家，始得依本準則第9條第2項規定辦理。
- 三、查身心障礙者支持性（社區化）就業服務自82年起已推動多年，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制度於96年試辦，98年起全面實施，符合第2項規定者十分有限，本會將自103年推動單軌制的職管單一服務窗口擴增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人數，屆時恐有督導人力之需求，考量此制度實施前支持性就業服務員亦扮演職

裝訂線

龍
憲

裝

訂

線

業重建個案管理員之角色，為廣納資深專家等人才，於符合準則立法意旨之前提下，請 貴會於審查依本準則第9條第2項申請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督導案件時，應將申請者於職重個管制度98年實施前，已擔任就業服務督導，且申請時仍從事身心障礙者支持性（社區化）就業服務或職業重建個案管理輔導經驗者之經歷，納入考量，並依其實際服務情形予以審查，其是否具本準則第9條第2項所規定之實務輔導經驗。

正本：社團法人台灣重建專業協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勞工處、桃園縣政府勞動及人力資源局、新竹縣政府勞工處、苗栗縣政府勞動及社會資源處、南投縣政府社會處、彰化縣政府勞工處、雲林縣政府勞工處、嘉義縣社會局、屏東縣政府勞工處、臺東縣政府社會處、花蓮縣政府社會處、澎湖縣政府社會處、基隆市政府社會處、新竹市政府勞工處、嘉義市政府社會處、金門縣政府社會處、連江縣政府民政局、國立臺灣大學(北基宜花金馬區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資源中心)、長庚大學職能治療學系(桃竹苗區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資源中心)、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中彰投區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資源中心)、國立成功大學(雲嘉南區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資源中心)、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高屏澎東區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資源中心)、本局北基宜花金馬區就業服務中心、桃竹苗區就業服務中心、中彰投區就業服務中心、雲嘉南區就業服務中心、高屏澎東區就業服務中心、身心障礙者就業訓練組

局長 林三貴

附件二十四.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第8條第2項規定辦理程序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函

地址：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樓
承辦人：鄭惠娟
電話：(02)8995-6154
電子信箱：moonlight0816@wda.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發特字第11230015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第8條第2項規定辦理程序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準則第8條第1項規定，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應具備該項第1至第4款資格之一，並於進用前完成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專業訓練36小時以上，成績及格取得結訓證明。
- 二、為配合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招募作業之實務需求，以利儘速補實缺額先行提供服務，進而維護受服務對象權益，爰調整本準則第8條第2項規定辦理程序；對於進用前未完成36小時訓練但符合第8條第1項第1款至第4款資格之一者，得於第一次招募作業期間函報本署適用本準則第8條第2項規定，惟於招募公告時，應完整揭露本準則第8條第1、2項資訊，且如有符合第8條第1項規定完成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專業訓練36小時以上之求職者應優先錄用。
- 三、本署111年1月5日發特字第1103004635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

正本：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桃園市政府勞動局、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臺南市政府勞工局、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

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金門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

附件二十五.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第7條第1項、第2項規定辦理程序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函

地址：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樓
承辦人：莊乃璇
電話：02-89956149
傳真：02-89956160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發特字第11030043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取得專業證照人員申請核發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資格認證證明，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第7條第1項第1及2款規定之應具備資格，已取得社會工作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心理師或特殊教育教師證書，及就業服務乙級技術士證之人員申請就業服務員資格認證證明，考量事實明確，得逕向本署辦理申請資格證明核發事宜。
- 二、本案請協助轉知各單位人員周知，本署受理服務窗口：莊乃璇，電話（02）8995-6149。

正本：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桃園市政府勞動局、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臺南市政府勞工局、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北基宜花金馬區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資源中心、桃竹苗區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資源中心、中彰投區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資源中心、雲嘉南區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資源中心、高屏澎東區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資源中心

副本：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電郵公文交換證明

110年12月23日 時
1100004030 號

第1頁 共1頁

附件二十六.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第7條第3項規定辦理程序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函

地址：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樓
承辦人：莊乃璇
電話：02-89956149
傳真：02-89956160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15日

發文字號：發特字第11130005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修正申請核發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資格認證證明作業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依「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第7條第1項第3款規定之就業服務員應具備資格，所列大專校院復健諮詢、社會工作、職能治療、物理治療、特殊教育、勞工關係、人力資源、心理或輔導之相關科、系、所或學位學程畢業，經初審無疑義者，將逕予核發資格認證證明。
- 本案請協助轉知各單位人員周知，本案受理服務窗口：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電話：(02) 2703-3500。

正本：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桃園市政府勞動局、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臺南市政府勞工局、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北基宜花金馬區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資源中心、桃竹苗區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資源中心、中彰投區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資源中心、雲嘉南區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資源中心、高屏澎東區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資源中心

副本：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電郵公文交換徵信

第1頁 共1頁

111年2月16日 時
總收111000662號

附件二十七.訂定「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學分學程時數、課程及抵免規定」一公告事項

正 本郵件類別：普通掛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3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特字第10905161671號

附件：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學分學程時數、課程及抵免規定附表

主旨：訂定「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學分學程時數、課程及抵免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第13條第1項。

裝

公告事項：

訂

線

一、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學分學程規定如下：

(一)本準則第6條第2款第3目所定職業輔導評量員之學分學程課程如附表1。

(二)本準則第7條第1項第4款所定就業服務員之學分學程課程如附表2。

(三)本準則第8條第1項第4款所定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之學分學程課程如附表3。

前項各款附表所定之相同課程者，得互為抵免之。

二、各大專校院於辦理前點第1項各款學分學程課程時，得於開課前檢附課程名稱、時數、學分數、辦理週數、課程內容、課程大綱，及其他必要文件等資料，申請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學分學程認定。

三、申請專業人員資格認定者，於辦理第1點第1項各款學分學程課程抵免時，應提供課程名稱、時數、學分數、課程內容、課程大綱、學分證明，及其他必要文件等資料，以利審查。



四、109年12月3日公告前，曾修習各大專校院相關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課程之學分，取得學分證明者，得提供課程名稱、時數、學分數、課程內容、課程大綱、學分證明，及其他必要文件等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專業機構或團體申請認定後，該學分得採認抵免之。

五、本準則第6條至第8條所定之相關科、系、所或學位學程畢業者，於修習第1點第1項各款學分學程課程時，得提具學分證明，依本準則第12條第1項規定申請專業訓練相關課程時數抵免。

部長 許銘春

附表1 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員學分學程（18學分）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每週時數	週數	課程內容	內容大綱
身心障礙者勞動權益與就業安全法規	2	2	18	1. 認識身心障礙者就業相關權益 2. 認識勞動權益相關法規與勞動基本權 3. 認識就業安全四大次體系與重要法規及勞動議題 4. 認識國內外勞動市場趨勢與職業變遷 5. 認識職業重建服務相關規定與措施	1.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與身心障礙者就業介紹 2.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就業權益保障內涵介紹 3. 勞動法之基本概念與重要法規介紹 4. 勞動基本權之基礎運用與案例分析 5. 就業安全之基本概念 6. 勞工安全衛生介紹 7. 當前勞動重大議題及政策介紹 8. 性別工作平等與就業歧視禁止介紹 9. 職業資訊與勞動市場分析 10. 分析勞動市場受全球化之影響 11. 分析勞動市場與產業結構之變化 12. 職業重建服務相關規定與措施介紹（職重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職管、職評、就業服務、庇護工場、職務再設計等）
職業重建服務導論	3	3	18	1. 職業重建服務的基本理念 2. 職業重建服務人員專業倫理 3. 職業重建服務之各項服務資源現況 4. 身心障礙者就業與職涯輔導 5. 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員服務內涵與服務歷程 6. 工作分析與職務再設計	1. 職業重建服務的基本理念 2. 職業重建服務人員專業倫理及案例 3. 職業重建服務之各項服務資源介紹與運用 4. 身心障礙者就業與職涯輔導 5. 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員服務內涵與服務歷程（含就業機會開拓、媒合與安置） 6. 工作分析與職務再設計 7. 身心障礙者職場輔導與支持 8. 庇護工場參訪或見習 9. 職業重建服務服務單位參訪或

			7. 職場支持與輔導	見習 10. 實作：與實務機構合作，支持性就服實見習至少 18 小時	
身心障礙者特質與發展	2	2	18	1. 障礙定義與障礙模式 2. 身心障礙的醫學層面與影響 3. 身心障礙的心理社會議題 4. 個人與家庭對身心障礙的調適 5. 身心障礙者生涯發展與轉銜	1. 障礙定義與障礙模式 2. 身心障礙的醫學層面與影響 3. 身心障礙的心理社會議題 4. 個人與家庭對身心障礙的調適 5. 身心障礙者生涯發展與轉銜
助人專業原理與技術	2	2	18	1. 個別諮商理論基礎 2. 助人技巧的基本概念 3. 助人專業倫理介紹 4. 自我覺察 5. 危機處理 6. 個案概念化與需求評估	1. 個別諮商理論基礎 2. 助人技巧的基本概念與演練 3. 助人專業倫理介紹 4. 自我覺察 5. 危機處理 6. 個案概念化與需求評估
職業輔導評量服務與評估工具實施（一）	3	3	18	1. 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與職涯輔導 2. 職業輔導評量計畫的擬定與實施 3. 職業輔導評量結果分析與職業輔導評量報告撰寫 4. 提供職業輔導評量建議與回饋 5. 身心障礙者晤談評量技術 6. 職業輔導評量常用標準化紙筆工具施測及解釋(含練習) 7. 身心障礙者施測調整	1. 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與職涯輔導 2. 職業輔導評量計畫的擬定與實施 3. 職業輔導評量結果分析與職業輔導評量報告撰寫 4. 提供職業輔導評量對象建議與回饋 5. 身心障礙者晤談評量技術 6. 職業輔導評量常用標準化紙筆工具施測及解釋(含練習) 7. 身心障礙者施測調整
職業輔導評量服務與評估工具實施（二）	3	3	18	1. 功能性體能測驗 2. 職業輔導評量常用工作樣本工具 3. 情境評量與現場試做	1. 功能性體能測驗 2. 職業輔導評量常用工作樣本工具施測及解釋(含練習) 3. 情境評量與現場試做(含練習) 4. 職務分析(含練習)

			4. 職務分析 5. 職務再設計	5. 職務再設計(含練習)
職業輔導評量員專業實作課程	3	-	18	<p>1. 身心障礙者晤談的方法與技術(實作)</p> <p>2. 身心障礙者職涯輔導(實作)</p> <p>3. 職業輔導評量計畫的擬定與實施(實作)</p> <p>4. 職業輔導評量結果分析與職業輔導評量報告撰寫(實作)</p> <p>5. 提供職業輔導評量建議與回饋(實作)</p> <p>1. 與實務機構合作</p> <p>2. 在督導的協助下,至少完成 2 位服務對象(含機構學員、大專青年、高中職及成人身心障礙者)的職業輔導評量服務</p> <p>3. 每位服務對象之職業輔導評量服務需完成:晤談、擬定職業輔導評量計畫、執行評量、撰寫職業輔導評量報告及參與職業輔導評量說明會</p>

附表 2 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員學分學程（9 學分）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每週時數	週數	課程內容	內容大綱
身心障礙者勞動權益與就業安全法規	2	2	18	1. 認識身心障礙者就業相關權益 2. 認識勞動權益相關法規與勞動基本權 3. 認識就業安全四大次體系與重要法規及勞動議題 4. 認識國內外勞動市場趨勢與職業變遷 5. 認識職業重建服務相關規定與措施	1.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與身心障礙者就業介紹 2.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就業權益保障內涵介紹 3. 勞動法之基本概念與重要法規介紹 4. 勞動基本權之基礎運用與案例分析 5. 就業安全之基本概念 6. 勞工安全衛生介紹 7. 當前勞動重大議題及政策介紹 8. 性別工作平等與就業歧視禁止介紹 9. 職業資訊與勞動市場分析 10. 分析勞動市場受全球化之影響 11. 分析勞動市場與產業結構之變化 12. 職業重建服務相關規定與措施介紹（職重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職管、職評、就業服務、庇護工場、職務再設計等）
身心障礙者特質與發展	2	2	18	1. 障礙定義與障礙模式 2. 身心障礙的醫學層面與影響 3. 身心障礙的心理社會議題 4. 個人與家庭對身心障礙的調適 5. 身心障礙者生涯發展與轉銜	1. 障礙定義與障礙模式 2. 身心障礙的醫學層面與影響 3. 身心障礙的心理社會議題 4. 個人與家庭對身心障礙的調適 5. 身心障礙者生涯發展與轉銜
助人專業原理與技術	2	2	18	1. 個別諮商理論基礎 2. 助人技巧的基本概念 3. 助人專業倫理介紹 4. 自我覺察	1. 個別諮商理論基礎 2. 助人技巧的基本概念與演練 3. 助人專業倫理介紹 4. 自我覺察

				5. 危機處理 6. 個案概念化與需求評估	5. 危機處理 6. 個案概念化與需求評估
職業重建服務導論	3	3	18	1. 職業重建服務的基本理念 2. 職業重建服務人員專業倫理 3. 職業重建服務之各項服務資源現況 4. 身心障礙者就業與職涯輔導 5. 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員服務內涵與服務歷程 6. 工作分析與職務再設計 7. 職場支持與輔導	1. 職業重建服務的基本理念 2. 職業重建服務人員專業倫理及案例 3. 職業重建服務之各項服務資源介紹與運用 4. 身心障礙者就業與職涯輔導 5. 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員服務內涵與服務歷程（含就業機會開拓、媒合與安置） 6. 工作分析與職務再設計 7. 身心障礙者職場輔導與支持 8. 庇護工場參訪或見習 9. 職業重建服務服務單位參訪或見習 10. 實作：與實務機構合作，支持性就服實見習至少 18 小時

附表 3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學分學程 (14 學分)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每週時數	週數	課程內容	內容大綱
身心障礙者勞動權益與就業安全法規	2	2	18	1. 認識身心障礙者就業相關權益 2. 認識勞動權益相關法規與勞動基本權 3. 認識就業安全四大次體系與重要法規及勞動議題 4. 認識國內外勞動市場趨勢與職業變遷 5. 認識職業重建服務相關規定與措施	1.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與身心障礙者就業介紹 2.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就業權益保障內涵介紹 3. 勞動法之基本概念與重要法規介紹 4. 勞動基本權之基礎運用與案例分析 5. 就業安全之基本概念 6. 勞工安全衛生介紹 7. 當前勞動重大議題及政策介紹 8. 性別工作平等與就業歧視禁止介紹 9. 職業資訊與勞動市場分析 10. 分析勞動市場受全球化之影響 11. 分析勞動市場與產業結構之變化 12. 職業重建服務相關規定與措施介紹（職重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職管、職評、就業服務、庇護工場、職務再設計等）
職業重建服務導論	3	3	18	1. 職業重建服務的基本理念 2. 職業重建服務人員專業倫理 3. 職業重建服務之各項服務資源現況 4. 身心障礙者就業與職涯輔導 5. 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員服務內涵與服務員服務內涵與服務	1. 職業重建服務的基本理念 2. 職業重建服務人員專業倫理及案例 3. 職業重建服務之各項服務資源介紹與運用 4. 身心障礙者就業與職涯輔導 5. 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員服務內涵與服務歷程（含就業機會開拓、媒合與安置） 6. 工作分析與職務再設計

				務歷程 6. 工作分析與職務再設計 7. 職場支持與輔導	7. 身心障礙者職場輔導與支持 8. 庇護工場參訪或見習 9. 職業重建服務服務單位參訪或見習 10. 實作：與實務機構合作，支持性就服實見習至少 18 小時
身心障礙者特質與發展	2	2	18	1. 障礙定義與障礙模式 2. 身心障礙的醫學層面與影響 3. 身心障礙的心理社會會議題 4. 個人與家庭對身心障礙的調適 5. 身心障礙者生涯發展與轉銜	1. 障礙定義與障礙模式 2. 身心障礙的醫學層面與影響 3. 身心障礙的心理社會會議題 4. 個人與家庭對身心障礙的調適 5. 身心障礙者生涯發展與轉銜
助人專業原理與技術	2	2	18	1. 個別諮商理論基礎 2. 助人技巧的基本概念 3. 助人專業倫理介紹 4. 自我覺察 5. 危機處理 6. 個案概念化與需求評估	1. 個別諮商理論基礎 2. 助人技巧的基本概念與演練 3. 助人專業倫理介紹 4. 自我覺察 5. 危機處理 6. 個案概念化與需求評估
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導論	3	3	18	1. 個案管理的理念與實務 2. 職業重建窗口服務內容與歷程 3. 晤談評估與需求評量 4. 職業重建服務計畫的擬定與實施 5. 職業重建資源運用與倡導 6. 職業重建服務的成效評估	1. 個案管理的理念與實務 2. 職業重建窗口服務內容與歷程 3. 晤談評估與需求評量 4. 職業重建服務計畫的擬定與實施 5. 職業重建資源運用與倡導 6. 職業重建服務的成效評估
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實作	2	-	18	1. 身心障礙者晤談的方法與技術 2. 身心障礙者職涯需求評量及輔導 3. 擬定與實施個別化	1. 與實務機構合作 2. 在督導的協助下，至少進行 3 位服務對象（含機構學員、大專青年、高中職及成人身心障礙者）的多次晤談，總晤談

			職業重建計畫	次數不得少於 9 次。 3. 完成 3 份服務對象之職涯評量、職涯輔導及擬定個別化之職業重建服務計畫
--	--	--	--------	---